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緩起訴制度、貪瀆及金融犯罪偵查業務、暨法庭活動實務」報告

服務機關	職務	姓名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林慶宗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許萬相
出國人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鄭鑫宏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鄭嘉欣
法務部檢察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余麗貞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91.9.16 至 91.9.20
報告日期：92.7

A4/209105927

目 錄

第一章	考察目的	1
第二章	見習行程	5
第三章	見習心得	
	壹、日本法務省刑事局之司法改革展望	12
	貳、法務史料展示館之法制沿革	14
	參、東京地方檢察廳之貪瀆、金融犯罪偵查實務	
	一、特搜部	15
	二、公判部	19
	三、偵查部	19
	肆、辯護士公會之人權保障及推動司法改革	19
	伍、東京地方裁判所之交互詰問實務	21
	陸、法務總合研究所之實務訓練	23
	柒、警察廳搜查課（東京警視廳）之金融犯罪	
	偵查業務	26
第四章	專題報告	28
	壹、日本法庭審判實務簡介	29
	貳、日本金融犯罪之偵查實務	37

參、日本之緩起訴制度	
一、日本緩起訴制度建立之沿革及實務運作情形	44
二、日本檢察官緩起訴之裁量基準	48
三、緩起訴處分之附隨處分	53
四、日本緩起訴處分之效果	54
五、緩起訴制度之功能	55
六、日本緩起訴之救濟制度	56
七、日本緩起訴與我國緩起訴制度之比較	61
第五章 建議事項	65
附錄	
日本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及其救濟程序之相關規定	
一、刑事訴訟法規定	71
二、日本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	73
三、破壞活動防止法第四十五條	73
四、檢察審查會法	74

九十一年度檢察官赴日考察報告

報告共同撰寫人：林慶宗

鄭嘉欣

許萬相

余麗貞

鄭鑫宏

第一章、考察目的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慶宗、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許萬相、法務部調部辦事（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余麗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鑫宏、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嘉欣等五人，奉派參加第一次日本考察見習團，負責考察日本緩起訴制度、貪瀆及金融犯罪偵查業務、審判實務之操作等項，考察訪問與見習期間為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九十一年二十日（星期五）止，共計七天，本訪問見習團依期別之司法倫理，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慶宗負責擔任領隊，臨行前一個月，由林慶宗主任檢察官提議為此行訪問週延起見，認有協商相關議題必要，團員咸認因偵查審判實務議題過大，為使考察內容能聚焦，團員事先各選定一訪問主題，並針對該主題提列數項子問題，使訪

問之機關得以充分準備相關書面資料，俾便整個訪問過程及收獲達到最佳效果，並藉由此次出訪經驗之吸收與學習，提出相關建言，希國內於檢討、擬具相關偵查、法庭活動之措施時，酌予參考。其次，關於團員預擬之子問題，文字之日文翻譯部分，承蒙嫻熟日語之鄭嘉欣檢察官自告奮勇擔任，更於考察時負責傳譯工作，備極辛苦；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許萬相、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鑫宏對於此次訪問之各項細節均熱心協助提供意見，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余麗貞負責總務，行前負責多項禮品之採購、與駐日代表處之聯繫及與旅行社機位、住宿旅館之接洽聯繫、以及回國後之報支費用等繁雜細務，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鄭嘉欣在日參訪行程中，更以其嫻熟之日語，兼任負責日語通譯，另檢察官鄭鑫宏利用本參訪機會，攜帶曾在日本就學、就業之眷屬即其妻共同前往，以其嫻熟日語，協助團員解說參訪及旅遊行程，減少生活上之不便。故在本次參訪行程能順利圓滿與愉快，檢察官鄭嘉欣與檢察官鄭鑫宏之妻之協助居功厥偉，尤其檢察官鄭嘉欣更熱心協助翻譯自日本考察帶回之文件、資料與書籍，提供為本次考察報告之內容，使考察報告更形詳盡充實。全部團員對能奉派日本考察及見習，均感榮幸，團員均本於代表國家之身分及尊嚴，對每一行程，均以見習心情，詳細參與，並細心觀察、踴躍發言，期能在簡短七天（扣除二天來回機場，實際為三、四天參訪行程）內，深入了解日本緩起訴制度及貪瀆、金融犯罪之偵查實務、以及日本法庭交互詰問之審判實務，作為回國後，提供檢察官辦案之參考。

日本與我國無邦交，日本政府又有恐共心態，長期以來，縱屬不涉及政治性之「學術性」見習團體，日本政府亦不敢以官方立場，出面接待前往考察之我國官員（含司法人員）。但本團此行竟能獲得日本眾議員中井洽（前日本法務大臣）親自接待，並派專人引導參觀日本國會之議事廳及各黨領袖協商之會議室，據駐日代表處秘書人員稱此為首次之壯舉，更進入法務省，拜訪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參觀法務史料展示室，並再前往東京地方檢察廳拜訪特搜部部長稻川鐵雄、副部長大鶴基成及另一女資深檢察官等多人，在特搜部部長辦公室內，舉行座談會，全部團員均利用此次難得之座談會之機會，充分發言，詢問特搜部偵辦貪瀆、金融犯罪或暴力犯罪等重大犯罪之流程及心得，會後在特搜部部長帶領陪同下，進入久仰其名的東京地方檢察廳特搜部辦公室，實地目睹其辦案環境、設備、佈置，並與特搜部檢察官合影留念。在參觀特搜部時，適逢特搜部剛偵辦一件國會議員貪瀆案，搜索扣得大量帳冊、憑證等資料，六名檢察事務官正埋首整理、歸納贓證物品及帳冊，並列表造冊，以供偵辦該案之檢察官得以最快速度掌握證據深度，此皆令團員留下深刻印象，對其團體辦案之精神與績效深感佩服，且使團員從中了解證物分門別類地予以編號歸類，並輸入電腦，以供查考及調閱之重要性，其作業流程及自動化之贓證編排，回國後可供偵辦繁複重大案件之參考。

此行能圓滿達成任務，在此要特別感謝我國駐日代表處業務組之細心協助及費心安排參訪行程、及每日關照團員生活情形，尤其是駐日代表處業務組一等

書記（秘書）陳子堅每日跟團參與每一行程，並以其嫻熟日語，協助溝通及翻譯，另更要感謝日本前法務部長暨現任自由黨眾議員中井洽，前東京高檢署檢察長村山弘義、前東京特搜部長（現任公證人）五十嵐紀男，及日本法務省大臣官房長司法法制部司法法制課長太田茂，一路關照，及台灣留學生即東京大學憲法博士班研究生全程陪同翻譯。與日方之交流能有如此重大突破，若非法務部，尤其是檢察司對日本來訪官員用心深耕，絕不會獲致如此回響。尤其是村山弘義、五十嵐紀男等人，不論是私人來台旅遊或應法務部邀請來台舉行肅貪等檢察實務研討會時，受到法務部尊貴禮遇，會餐時或陪同參訪中，還一直津津樂道。可見部裡長官默默耕耘的結果，使我們此行受惠良多。另感謝謝次長、顏次長等各級長官之支持，檢察司蔡司長之指導鼓勵，副司長洪光渲及檢察司辦事檢察官余麗貞為我們此行的經費籌措、行程安排事宜，與駐日代表處、法務部總務司、會計處等相關單位電話聯絡，始能順利出訪及收獲，謹表達本團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第二章、見習行程

第一天：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

13:05 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集合後，搭長榮航空班機前往東京，夜宿東京
京王飯店。

第二天：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日）：

○ 本日無見習行程。

本日為星期日，由於日本採取週休二日制度，各機關均未上班，故本日無見習行程，由東京搭浪漫特快車前往箱根。在候車的車站以及浪漫特快號火車上，均見識到日本人井然有序、遵守法治的一面。在候車的月台上，等候的人群自動排列成長龍，並無任何爭先恐後的狀況，而在魚貫上火車時，行列中的人群會自動禮讓年紀老邁以及攜帶幼兒的婦孺，在火車上，有一攜帶幼兒的母親還輕聲教導孩子應維持安靜以避免打擾同車之人，均顯示出日本人對於他人的尊重態度。本日夜宿箱根湯本溫泉飯店。

第三天：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本日無見習行程。

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迄十六日，適逢日本秋季的三連休假期，故本日各機關仍在休假狀態，並無見習行程。

上午：自箱根啟程返回東京。

下午：走訪東京淺草寺。

第四天：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 10：00---在法曹會館，與法務省刑事局及司法法制部官員舉行檢察實務座談，座談緩起訴、司法改革之展望（參與座談日方代表：法務省刑事局局付檢事（即台灣之調部辦事檢察官）佐藤淳、局付（即台灣之調部辦事檢察官）松下裕子二人）。

中午 12：00---在法曹會館，與特搜部副部長大鶴基成、特搜部女資深檢察事共同會餐，交換兩國刑事訴訟法新修正重點、司法養成教育之概況、檢審互調之制度、案件負荷、女檢察官工作現況等情形。

下午 13：00---在法曹會館，與特搜部副部長大鶴基成、特搜部女資深檢察事關於特搜部肅貪、金融弊案等業務之檢察實務座談。在法曹會館與法務省刑事局檢事、特搜部副部長等人進行座談。在座談之前，我方已經將擬深入了解的問題及甫修正通過之緩起訴條文先行翻譯為日文，並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日本法務省刑事局檢事，故座談會中即針對緩起訴、金融犯罪、肅貪犯罪及交互詰問等制度進行討論，先由刑事局檢事對於日本的起訴猶豫（即我國之緩起訴）制度加以說

明，再深入續行說明日本特搜部的運作模式、金融及貪瀆案件之類型及偵辦方。由於我國之刑事訴訟法甫通過緩起訴條文，其中部分條文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起訴猶豫制度，故參訪之團員特別就緩起訴之相關問題請教於日本法務省刑事局官員，尤其是緩起訴處分當否及被害人如何救濟等相關配套措施，在我國係以再議方式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高分檢）審查緩起訴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但在日本，係由公正之檢察審查會（自具有眾議員選舉權人之國民抽籤選出十一人組成），審查緩起訴之適法及妥當性，另對公務員職權犯罪案件，得依「交付審判制度」聲請轄區地方裁判所交付審判。如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處分因不合法或不當而被撤銷，檢察官將遭到無比強大的民意、媒體輿論的壓力及公正性、適任與否的質疑，甚至將被送交「檢察官適格審查會」，評議是否適格，故檢察官在運用起訴猶豫制度時均甚為慎重，其檢察內部基於檢察一體之指揮監督原則，亦極為嚴格審核。因日本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制度之規定僅有一條即第二百四十八條，檢察官運用緩起訴制度時考量之重點為被害法益輕、被告是否向被害人道歉、被害人不追究等情。（詳如後述之「日

本緩起訴制度」專題報告)。

下午 15:00---在前東京特搜部長、現任公證人(為日本天皇指派)五十嵐紀男陪同下,前往拜訪東京地方檢察廳特搜部,在特搜部部長辦公室內與特搜部部長稻川、副部長大鶴基成、女資深檢事等人舉行座談會,會後並由部長稻川帶領下,進入該廳特搜部辦公室,實地目睹特搜部檢察官辦公環境、設備、佈置,並與特搜部部長、檢察官合影留念。另在特搜部部長指引下,參觀特搜部正開始偵辦國會議員貪瀆案之證物歸類編號,並輸入電腦等作業流程及自動化之贓證編排方式,以及檢事指揮六名檢察事務官整理編排贓證物、分析犯罪證物疑點等團體辦案之方式。

下午 16:00---參觀法務省資料展示館,了解日本法制沿革,並拜訪法務省大臣官房長司法法制部司法法制課長太田茂。

下午 17:30---前往日本國會,拜訪前法務部大臣、現任日本自由黨眾議員中井洽,並受眾議員中井洽之熱忱招待,並在眾議員中井洽的安排下,專人引導參觀日本國會殿堂之議事廳及各黨領袖政治協商之會議室。

晚上 19:00---由眾議員中井洽設宴接待團員。在場會餐人員有前東京高檢檢察長村上弘義及前東京特搜部長五十嵐紀男、司法法

制部司法法制課長太田茂、法務大臣官房付兼秘書課付
(檢事)野下及其妻(現任檢事)等人會餐，交換肅貪、
司法改革之心得。

第五天：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 10:00---前往東京地方裁判所參觀法庭旁聽中國大陸人民偷渡非法
進入日本之違反入出境管理法案件，由檢事、公設辯護人
擔任交互詰問之審判程序，因本案被告係大陸人民，為賺
錢而未經許可偷渡至日本國境內，在日本境內之中國餐館
非法打工，由於本案案情甚為單純且證據充足，故被告於
自白犯罪後，即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此案當庭由獨任
審判長辯論終結，並當庭宣判刑期、諭知緩刑之宣告及審
判長對被告預防再犯之訓誡。本案審理法庭雖小，但在審
理中，庭內庭外秩序良好，鴉雀無聲，足見日本人民對司
法之崇敬。本案審結後，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司法志工在
場為團員解說各種人犯提解、指揮訴訟等訴訟程序疑點。

下午 11:30--參觀日本皇宮及東京霞關地區，並利用時間前往日本國家圖
書資料館，購買日本法律書籍(犯罪白皮書)。

中午 12:30---駐日代表處業務組長蔡明耀、副組長徐瑞湖、專員陳子堅設
宴接待，在場人員有前東京高檢檢察長村上弘義及前東京特

搜部長五十嵐紀男等人會餐，利用會餐時間當面感謝安排參訪行程、及一些改進事宜。

下午 15:00——在法曹會館，與警察廳刑事局搜查第二課課長補佐（即幕僚長）（警察廳警視）黑岩操座談，就偵辦貪瀆、金融犯罪、暴力犯罪等重大案件之辦案心得，交換意見。據搜查第二課課長補佐黑岩操一再表示：東京警視廳與東京地方檢察廳特搜部係居於競爭關係，而非合作關係，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事並無權力指揮警察廳，二者亦非上下隸屬之關係，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東京警察廳會依據線報，竭盡所能的運用線民、臥底資源等，過濾媒體上所報導的情資，力圖搶先東京地檢特搜部一步而蒐集犯罪證據並逮捕人犯。黑岩操舉例稱：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東京警視廳及藉著香港廉政公署所提供的資料，成功瓦解了一個以東京為基地的假信用卡製造中心，並逮捕五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包括一名疑為首腦之香港人，搜索扣押逾千件幾可亂真的信用卡資料，起出超過三百人的基本假資料，及一批製造假信卡的器材及工具，嗣後，更進一步循線發現部分資料係在香港最有名、經常有亞洲商務人士前往消費的大酒店竊得，以致全亞洲都有人資料被冒用。該犯罪集團首腦在東京

地方裁判所被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八個月。由此可見，東京警視廳是有獨立辦案的權力及能力。

第六天：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 10：00---前往東京第二辯護士會館，拜會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即台灣之律師公會總會），拜訪司法改革調查室室長（辯護士）四宮啟、國際室長（辯護士）上柳敏、研究員（辯護士）山田直子、（辯護士）設樂あづさ等人，並舉行有關於司法改革、辯護士制度等問題之座談會，會中先由上柳敏即室長代表詳細說明日本辯護士之使命、在司法改革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推動司法改革、人權維護之工作。

下午 13：00---前往法務省綜合研究所（即檢察人員訓練所）參觀，並與該所總務企劃部副部長（檢事）齊藤雄彥、企劃課長富永康雄、研修第一部教官（檢事）山根英嗣等人進行檢察官養成教育及實務訓練等問題之懇談。

下午 17：00---趕赴日本明治神宮參觀，作為日本考察之最後巡禮。

第七天：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從東京搭長榮航空班機返台。

第三章、見習心得

壹、日本法務省刑事局之司法改革展望：

日本法務省刑事局主管：刑事法制、公安、國際法務、刑事法案、國際條約等。刑事局內設公安課、國內法制課、國際法務課、總務課、行政課。據接待並參與座談之日本法務省刑事局檢事表示：日本近年來致力於司法制度改革，司法制度改革的三個主要基柱為：國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支持司法制度改革的法曹以及以國民為司法改革基礎之確立，所謂的國民的期待，在民事訴訟方面，係民事裁判的充實與迅速化，加強關於智慧財產權以及專門知識之案件審判基礎，強化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以及審判外紛爭解決手段之擴充等，在刑事訴訟制度方面，係刑事裁判之充實及迅速化，犯罪嫌疑人、被告公設辯護制度之加強等，可見裁判之迅速化為國民對於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之基本要求。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之遲緩，展現在具體的個案上，最有名的無疑為地下鐵沙林毒氣殺人事件，本案之首謀真理教教主麻原彰晃經起訴後，審判已歷八年之久，仍因被告已心神喪失為抗辯，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屢次不同，法院難以採信而率為判斷致本案仍在審理程序中，對此，日本的媒體、一般大眾均感不耐而有要求刑事訴訟制度迅速化之高漲呼聲。

司法改革的第二個重要部分是支持司法制度的法曹，首要者即增加法曹人數，平成十六年，司法試驗之錄取人數增加至一千五百人，隨著法曹角色的確立、改革的進程，預計至平成二十二年，司法試驗之錄取人數可以增加至三千

人，換言之，是以法官、檢察官人數的大幅增加來確保司法改革制度的基石，其次，在法曹養成制度的改革上，主要係法科大學院之成立，所謂法科大學院，是招收非法律系畢業之學生就讀，目的是為了因應審判專業化，始具備其他專業智能者成為法曹而提裁判品質及人民之信賴度；另外，在律師、檢察官及法官制度的改革上，均重視專業知識之活用、經驗累積以及各項領域的再教育。

第三個重要部分是確立以國民為司法改革制度之主體，刑事訴訟方面預備引僅：就一定之重要刑事案件，由國民與法官共同評議，決定被告係有罪、無罪及刑度，另外，賦予檢察審議會之決議有一定的法律上拘束力，主要目的在擴大國民對於刑事訴訟之參與並提高對於判決的信任程度。

在起訴猶豫制度的使用上，由逐年增加之趨勢，根據法務省之統計，一九八九之刑事案件受理總數共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件，檢察官採用起訴猶豫之案件數量僅為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件，起訴案件數量共一百三十萬六千二百九十七件，其後，起訴案件數量逐年遞減，但起訴猶豫案件數量逐年遞增，至二〇〇一年，受理案件總數為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零六件，起訴案件數量為一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一件，起訴猶豫案件數量為八十八萬五千零八十五件，顯見在致力於提昇裁判品質、增進裁判迅速化之同時，降低起訴而由法院審判之案件數量顯然也是日本法務省致力之課題。

為了呼應改革的要求與聲浪，日本法務省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開啟了司法改革的新頁，嗣於二〇〇一年六月提出司法制度改革

審議會議見一因應二十一世紀之日本的司法制度，並在翌年三月確實提出司法制度改革推進計劃。我國目前也開始邁入司法制度改革的進程，並因為檢察官人力嚴重不足而面臨檢察官工作負荷大增的困境，相對於日本預計在二〇一〇年達成每年司法試驗錄取人數提升為三千人以減輕工作負擔、加速審判腳步之成功經驗，其改革過程應可為我國之借鏡。

日本法務省亦有調辦事檢察官(即局付檢事)，約五十人，其挑選並無期別、專長定制。此與我國相似，唯用人單位之認知是賴。

貳、法務史料展示館之法制沿革

法務史料展示室設置於法務省內，為舊法務省之主建築物，主體建築物為紅色，自一八八八年開始建築，於一八九五年始落成，係日本司法制度推展之新聲，該建築物於一九二三之年大地震中並無絲毫損傷，但在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卻受有砲彈之攻擊而有部分毀損，故在一九五一年有部分重新修築，而日本法務省使用該棟建築物為辦公機關迄一九九一年，嗣後，該棟建築於一九九四年重新整修而改為法務史料展示室，保存、放置日本重要之司法資料。

日本的第一部刑法—日本刑法草案即被完整保存於該史料展示室中，而明治時期與外國成立的議案、法律、敕令等，都一一鮮明地展現著歷史的傳承。日本法曹擁有維繫公平、正義、榮譽等使命感，與歷史的傳承應該有重要的連

結，對於歷史重視的這一點可堪為我國之參考。

參、東京地方檢察廳之貪瀆、金融犯罪偵查實務

一、特搜部：

在前東京高等檢察廳廳長村山弘義及前東京特搜部部長五十嵐紀男陪同下，前往東京都地方檢察廳拜會特搜部長稻川及副部長大鶴基成，並與部長、副部長及檢事等人會談。

東京地方檢察廳特搜部全部職員有一百三十五位，其中部長一人、檢事(即檢察官)三十六人(僅有一名女性檢事)、偵查檢察事務官九十八人。內分三組，每組檢察官十二人，每年受理案件約三百件到四百件，以重大經濟犯罪及貪瀆案件為主，若係一般刑案，則由偵查部負責，如此依案件類型而分由兩部負責偵查的益處在於特搜部檢察官可以集中時間、心力而偵辦在搜證及舉證上難度較高之案件，如：犯罪行為人之權責為負責建築工程發包等相關承辦人，及有權決定、認可行政程序之行政官員。

貪污偵查業務，以特搜部內部人員獨自偵查為主，幾不仰賴司法警察或調查人員，本團團員前往特搜部拜會參訪時，適巧親見一組檢察事務官執行搜索完畢，攜帶卷證返回東京地方檢察廳，該案為重大經濟犯罪，業已執行搜索達十二次，累積之證據資料計六百箱，而攜回搜索、扣押證物之檢察事務官立即開始進行卷證分析，首先將各箱證據分別標定目錄，次則將所有證據清單、標目分別輸入電腦，以電腦進行所有相關聯證據之比對，且因偵辦本

件之檢察事務官大部分具有金融、財務、會計等專長，彼等即利用電腦程式交叉比對所有帳冊內容，藉以過濾、發現帳冊中異常資金往來之情形，而作為犯罪行為之證據。

目前東京特搜部之第一組為財經組，負責逃稅案件、公平交易法、獨占禁止法、證券交易法、銀行等犯罪之偵查。第二組及第三組皆為同為特別組，負責無被害人之重大危安事件、社會地位崇高人士之犯罪案件、公務員貪污及企業犯罪案件。

本團團員所見到者，即為第一組檢察事務官所進行的證據分析、交叉比對，一般而言，特搜部都是採取集中偵辦，故一件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會調派全部人力，分別從事偵訊筆錄、卷證分析及補充偵查事務。也由於證據蒐集甚為完備，定罪率高，當犯罪事實已臻明確時，負責偵訊之檢察官或主任即可勸導自白而從事認罪協商，且會與律師協商，由律師向當事人分析犯罪事實之奏最率高低、可能刑度等，而同意協商認罪。

通常特搜部各組，一年約僅能辦二、三件全國矚目案件。

日本為打擊高層次之犯罪，特別於日本國內三大都會（東京、大阪、名古屋）之地檢處內設立特搜部，並對涉案之國會議員、知事等重要民意代表之犯罪進行偵查，有關該等重大犯罪涉案人之金融帳戶流向、該等人之出入境等往來國內外之調查，均由檢察官出面執行調查，而較少阻力（警視廳搜查課人員較有民意代表或其他政治壓力）。日本特搜部偵辦黑金及重大經濟犯罪

案件之特色計有：

- (一) 有關重大金融犯罪、國會議員犯罪、經濟犯罪等係多由檢察官直接偵辦。我國目前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掃除黑金小組（簡稱特偵組），負責承辦及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黑金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各地檢署亦設有檢肅黑金專組之檢察官負責偵辦黑金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期以資深檢察官之專業及經驗，提昇基層檢察官辦案之品質。
- (二) 金融犯罪查緝以犯罪資金流向最為重要，通常交由檢察事務官整理並製作流程圖。我國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有金融犯罪查緝小組，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調查局等司法、司法警察機關及財政部、中央銀行、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金融主管機關派員進駐，隨時指提供並支援各領域專業意見，以有效並快速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三) 檢警雙方就偵查資料之問題意識、證據蒐集等均有密切聯繫。
- (四) 日本大藏省設有金融廳，專責處理金融交易檢查（例內線交易）功能頗似我國之證期會，該機關亦有調派檢察官服務。我國原有檢察官派駐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然因與現行人事法令有違，故自民國八十七年起已取消，惟檢察官派駐各重要金融機關直接提供法律意見或進行偵查，實務上確有其必要性，日後或可於修改人事法令時予以考

量，放寬檢察官派駐政府各機關之限制。

(五) 日本之組織犯罪處罰法，規定可沒收之財產，於偵查期間可事先聲請法官予以凍結。

1. 金融犯罪之發掘方式，以媒體資訊審查及民眾投書為大宗，如日本豐田商業會社非法吸金案。

2. 信用卡詐欺犯罪有日益增多之趨勢，預防方式以推廣法治教育著手。我國信用卡犯罪以偽造信用卡、竊取他人信用卡資料在網路上盜刷購物為大宗，宜仿日本推廣相關法治教育，使信用卡從業人員及持卡人均能了解歹徒之作案模式，避免信用卡淪為犯罪者之工具。金融犯罪偵辦之困難在於：金錢流向不明（洗錢方法複雜、不留證據）及金錢流向之意義、目的難以認定。尤其金錢流向外國更增查緝之困難。我國礙於外交關係，與世界各主要國家進行司法互助有相當困難，然近年來因我國經濟力量之強大，世界各主要國家不得不重視我國之存在，尤以不法之徒利用我國金融體系作為洗錢管道，日益嚴重，因而加速我國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交換彼此查緝犯罪資金之經驗及心得。我國並由法務部與財政部合作，建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業於九十年代全部完成各司（軍）法機關與金融機關之電腦連線，能快速有效查察犯罪嫌疑人之可疑資金流向。

二、公判部

日本刑事訴訟制度所採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便利進行交互詰問及法庭活動，每一個法庭配置一個公訴組，每組配置二至三個檢事，而東京地方裁判所之刑事法庭則約二十個。

三、偵查部（刑事部）

東京地方檢察廳所設之偵查部，相對於特搜部，所偵辦的案件為一般刑事案件，所受理之事件來源分別為告訴、告發、投書及由司法警察機關等所移送之案件，受理之後，隨即進行偵查工作，偵查後之決定為起訴、不起訴或移送家庭裁判所（少年事件），而起訴程序復分為公訴或略式起訴。

肆、辯護士公會之人權保障及推動司法改革

日本辯護士公會是根據一九四九年制定的辯護士法而成立的，以律師和全國各地的辯護士會（五十二個）為會員的團體。其會則規定：辯護士公會的目標即為鑒於律師的使命和任務，為了保持律師的品德，不斷提高改進律師的工作能力，對律師以及律師協會進行指導、發展聯絡、予以監督。

擁護人權活動是律師要達到的最重要使命，辯護士公會的擁護人權活動總計有三項：人權擁護委員會的活動、婦女權益保護活動、青少年人權保護活動。人被侵害或是有被侵害的危險時，受害者及有關人員等可以向人權擁護委員會提出人權救濟的申訴，委員會在接受申訴後，設置一個以調查具體事件等為任務的事件委員會，對人權侵害的有無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如判斷有人權侵害之

事實，則在經過理事會的討論後，以公會的名義想侵害人權的組織或機關提出警告、勸告或希望要求等；另外，救濟無罪卻被誤判唯有罪的人更是重要的活動之一。

公會在一九七六年設置了關於女性權力的委員會，對女性的地位、權利、現刑法制度的改善等進行調查，一九九〇年改稱為男女平等委員會，主要朝著男女平等的方向而努力。

而青少年權利委員會的最柱要工作，是在富添人（青少年刑事案件的辯護人）活動的強化，另外則著重於學校的欺負現象、體罰問題以及家庭內虐待兒童等侵害青少年權利行為的調查研究。

此外，日本因採當事人主義，被告之辯護人依賴權，特別重要。對於無資力或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日本辯護制度上有值班律師辯護制度、國選律師辯護制度及法律協助會制度三者，可供我在刑事訴訟制度採取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後對於無資力被告救濟模式之參考。

因為在犯罪嫌疑人階段沒有國選律師辯護制度，幾乎所有的犯罪嫌疑人都是在沒有得到辯護人的幫助之情況下接受警察的調查的，而此點被認為是人權侵害的重大原因，因此，在一九九〇年以後，日本即學習英國之值班律師制度，各地的律師協會為了保護犯罪嫌疑人的人權，開始了在犯罪嫌疑人階段也能夠得到律師幫助的值班律師制度。

目前，辯護士公會的另一項目標，是提高國選律師之報酬額以充實、改善

國選律師之辯護活動。另外，隨著經濟高度成長所帶來的後遺症層出不窮，公害被害人之救濟及環境保全活動、消費者權益保護活動及犯罪被害人救濟均係公會現階段之重要工作。

伍、東京地方裁判所之交互詰問實務

由法務省的統計可知，近幾年，日本是現代化國家：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家中，犯罪率最低，但定罪率最高的國家，其犯罪率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一)重視教育，日本重視全民文化教育的同時，也非常注重全民的法制教育，家庭、社區、學校等全方位的對國民進行法制教育，而家庭關係密切、鄰里相處和睦，在一定程度上也對於預防犯罪發生作用；(二)失業率較低，這也是犯罪率低的原因之一；(三)司法機關發揮了有效作用，犯罪發生後，警察馬上行動，及時逮捕犯罪嫌疑人，定罪率高，對預防犯罪有很大的作用，當然監獄投入非常大的力量對犯罪行為人進行改造，保護觀察官對緩刑犯的改造對於預防再犯罪都有很大的效果。

但日本近年來最大的問題，是中國大陸的偷渡人犯問題，因為中國大陸的人民違反入出國管理法，未經許可偷渡進入日本國境內，非法打工，衍生出來各項犯罪問題，如：侵入住宅竊盜，為主人發現後，即變更竊盜犯意而為強盜，甚至為遂行強盜行為而故意殺人，故為遏止此類層出不窮的犯罪問題，日本嚴格追訴偷渡入境、違反出入國管理法之行為人。

東京地方裁判所的各個刑事庭外，都有一面庭期表，標示該法庭的訴訟案

件、進行程度，本團團員在瀏覽各刑事庭的庭期表時，發現幾乎各個刑事庭都有受理違反出入國管理法之案件，此種情形與我國檢察官、刑庭法官經常必須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家安全法等狀況甚為雷同。

旁聽法庭審案之心得：

本團團員利用本次參訪機會，選擇旁聽一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至日本之違反出入國管理法案件，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檢察官、辯護人對於對方所問問題，即便顯無關聯或屬於重複性問題，整個過程幾乎未見一方提出異議。據陪同人員告知，此係日本之審判結構係由職業法官主導整個訴訟程序，即令某造當事人為不當訊問，未必會影響法官心證，非如英美系之陪審團，為無經驗之平民為組成，極易受到不正當訊問之影響，故相關之異議規則在日本審判之運作未如預期。其次，因法官必須撰寫判決書，交待得心證之理由與證據，甚難因異議之結果，而改變心證，取得有利之判決。

該案審理中，當法官詢問被告有無最後陳述時，被告回答：「可否請老闆把欠我的薪水還我。」此與國內被告之最後陳述內容幾乎相同，本參訪團團員聞之，相視會心而笑，但法官仍耐心解釋這部分的糾紛與本案無關。此類案子在日本審判實務上較無爭議，故調查程序、辯論當日即進行完畢，甚且當庭宣判，該案被告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與檢察官建議之刑期相同），緩刑五年，對於犯罪事實及理由之說明，法官表示均如起訴書記載相同，接著，法官即闡明緩刑意義及效果、翻譯人員及辯護人之費用均由官方支付，且本案在確定後會

將被告驅逐出境(法官亦耐心告知被告日後若要再來日本，應循合法途徑入境，否則一旦查到有偷渡或其他犯罪行為，本案緩刑會被撤銷，合併執行二罪刑期)，最後告知十四天之上訴期間。

陸、法務總合研究所之實務訓練

法務綜合研究所係依據法務省組織令(平成十二年政令第二四八號)第六十二條而設立，其主要工作如下：(一)進行有關於法務之調查及研究；(二)對法務省職員，進行職務上必要之研究；(三)就國際間組織與日本國對於犯罪防止、犯罪者之處遇、少年非行之防止、非行少年之處遇等所締結之條約、所設立之組織加以研究；(四)對於法制化之友邦，在法制維持上之協力。

法務綜合研究所現佔地十八多公頃，面積相當廣大，有宏偉建物、設備新穎、教學器材數位化、教室及會議室寬廣舒適，內有游泳池、網球場、羽球場、健身房等運動設施，清潔衛生之餐飲部，並有每人一間、附有衛浴設備之單身套房，提供受訓人員住宿，另面海環境優美，充裕經費，每年經辦長、短期訓練班。設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遷移現址。本部設所長一人，內設：總務企劃部、研究部、研修第一部、研修第二部、研修第三部、國際連合研修協力部、國際協力等七部。

總務企劃部係在平成七年四月一日新設，係為因應法務總和研究所之業務擴大以及組織強化，主要負責各部間業務之調整、聯絡，使組織能夠有效率的營運，並負責研究企劃立案、調查研究及實施專門事務，例如：在平成十三年，

即聘請外國律師極具有海外留學經驗之人到所演講、說明國外之司法制度等。

研究部負責作有關犯罪的各種統計資料分析、實態調查、文獻研究以及海外的情報收集等，並將研究結果發表為日本的犯罪白書，提出各國法制之研究報告，且進行刑事政策、綜合調查研究企劃、相關諸科學基本研究及研究成果之總合對策之發表。

研修第一部：主要負責「法務研究」及「檢事研究」，所謂「法務研究」，是每年度，法務省內選出有經驗的職員，由法務總合研究所針對所選出的職員，就法務省所遭遇的法制、法制運用等問題加以討論、研究，而「檢事研究」，則是就刑事案件，由實際上擔任偵查、公訴之檢事，就最新的實務問題、法律解釋方法、偵查手段及實行公訴等問題進行詳細的說明、檢討及研究，由所有在第一線實際上偵查犯罪之檢事聚集一堂來共同研究，為養成具備偵辦犯罪能力的檢事，定有「檢事一般研修」、「檢事專門研修」及「檢事管理研修」等不同的課程，分別針對新任檢事、任職後三年之檢事、任職後三年至十年之檢事及任職後十五年，具有成為副檢察長之資格的檢事來訂定研究計畫。

研修第二部：主要負責副檢事、檢察事務官、及保護觀察官之研修，日本設有副檢事制度，擔任副檢事者，並未通過司法試驗（副檢事，無法昇任為檢事），故僅辦理竊盜、業務過失傷害、違反道路交通規則、暴行等犯罪案件由經驗豐富的學者、實務家來進行真正的案例研究，並由模擬裁判來增進彼等在偵查、公訴上的知識與技能；另對於檢察事務官則進行特別、專業的智能之訓練。

研修第三部：主要負責法務局、地方法務局及入出國管理事務職員之研修，對於法務局、地方法務局職員的訓練是為了增加有關於國民基本權利之事項的處理能力，例如：不動產與公司之登記、戶籍、國籍、公證等，而對於入出國管理事務職員之研修，則是為了因應國際情勢的變化，並維持日本社會的安定，而嚴格採行出入國管理法所規定之禁止措施，以避免犯罪案件之增加。

國際連合研修協力部：依日本與聯合國間締結之協定，從事犯罪預防、犯罪處遇、少年防止、非行少年處遇研究、調查等研究。

國際協力部，負責助協亞洲地區之國家，整備該國現行法制，主要是針對開發中國家民商法律知識之提供。

本團在法務總合研究所參訪時，適巧看見有韓國檢察官亦到該所受訓，且已受訓有一段長時間，經詢問研修第一部之山根英嗣教官，據其稱：韓國每年都會選派檢察官至法務總合研究所來進行訓練，除了研究日本法制外，也實際模擬裁判過程，並致力於日本、韓國間之犯罪偵防合作計畫，共同打擊兩國之毒梟、槍販等，此種訓練模式，足作為致力於毒品、槍枝查緝之我國之參考。

關於檢察官之在職進修情形如下：

- (一) 檢察官之在職訓練及研習在日本很少，僅有分發三年後回所參加一般研修，七年回所參加專門研修。其餘係自己看書或請教專家。我國檢察官分發至各機關服務後，仍可不定期參加司法官訓練所或各專業機關舉辦之研討會，以充實本職學能，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型態及犯罪

手法，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後，更強迫檢察官必須從事一定時數以上之學習，藉以進行全方位之身、心調整，提昇辦案品質。

(二) 藉由出向(借調)增加檢察官歷練，如檢察官至各機關服務，學習專門知識，有證期會、公交會、國稅局、金融局等。

柒、警察廳搜查課(東京警視廳)之金融犯罪偵查業務

日本的警察體系是由地方政府各自運作，而警察廳就是日本警察的樞紐，有點類似我國的警政署。為了避免各地警察制度產生歧異，警察廳居於監督指導的地位，負責統一全國的通信、裝備、鑑識、警察教育等事務。如果遇到單一地方政府無法解決的大規模案件，或重大的天災人禍時，也是由警察廳負責聯絡、統合各地方政府的警力。

至於警視廳(一般台灣人常誤以為警察廳)，其轄區只限東京一地。但因為東京是首都，因此除了保護東京都市民之外，也有保衛國家的責任。因此，其他地區的警察本部只接受警察廳的間接監督，唯有警視廳是直接受警察廳監督。警視廳的最高首長稱為警視總監。警視總監不只是職務名稱，也是日本警界最高職級。在警視廳刑事部設有：搜查一課：負責偵辦殺人、強盜、強姦等暴力犯罪，搜查二課：負責偵辦詐欺、企業犯罪等智慧型犯罪，搜查三課：負責偵辦竊盜等案件，搜查四課：負責偵辦組織型犯罪，暴力團對策課，國際搜查課，鑑識課，科學搜查研究所，機動搜查隊：負責最初發動搜查之工作。

東京警視廳與東京地方檢察廳特搜部係居於競爭關係，而非合作關係，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事並無權力指揮警察廳，二者亦非上下隸屬之關係，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東京警察廳會依據線報，竭盡所能的運用線民、臥底資源等，過濾媒體上所報導的情資，力圖搶先東京地檢特搜部一步而蒐集犯罪證據並逮捕人犯。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東京警視廳及藉著香港廉政公署所提供的資料，成功瓦解了一個以東京為基地的假信用卡製造中心，並逮捕五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包括一名疑為首腦之香港人，搜索扣押逾千件幾可亂真的信用卡資料，起出超過三百人的基本假資料，及一批製造假信卡的器材及工具，嗣後，更進一步循線發現部分資料係在香港最有名、經常有亞洲商務人士前往消費的大酒店竊得，以致全亞洲都有人資料被冒用。該犯罪集團首腦在東京地方裁判所被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八個月。由此可見，東京警視廳是有獨立辦案的權力及能力。

第四章 專題報告

壹、日本法庭審判實務簡介

貳、日本金融犯罪之偵查實務

參、日本之緩起訴制度

壹、日本法庭審判實務簡介

一、引言

日本教授堀內國宏曾說過：「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從德國輸入很多觀念，而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又從美國輸入很多觀念，把這二者融會貫通結合在一起，而創造出一個非獨特的日本制度。」有人又稱為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與歐陸法系之職權主義與英美法系之當事人進行主義相區別，我國自八十八年司法改革會議起，即重新思考刑事訴訟架構，確定建立堅強事實審之金字塔訴訟制度，並以當事人調查證據為刑事訴訟程之主導者，法院則僅為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補充性，在此前提下，日本之刑事訴訟程序與我國司法改革之方向相當類似，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亦多參考修正，相信亦有許多著作之論述，為此，本報告並不論述日本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而藉於與相關機關之座談討論及法庭之觀察結果，著墨介紹日本刑事審判實務如何來運作兼具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調查主義之訴訟程序。

二、審判實務介紹

(一)、檢察官、辯護人審判之準備

案件起訴後，即進入公判（審判）程序，此時案件即由檢察廳公判部檢察官接手，為準備審判，檢察官須在起訴後第一次開庭前，提出證據清單予被告，列舉欲於審判中使用之證據，因日本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以避免法官於審判前產生預斷結果，故起訴時除起訴書狀外，別

無其他卷證呈送法院，相關卷證仍存放在檢察官辦公室，故被告或辯護人得於收受證據清單後，於第一次開庭前，由被告之辯護人至檢察官辦公室，檢視影印卷宗。惟被告或辯護人所能檢視者，僅限於檢察官證據清單中所列之證據，其他偵查中所蒐集之證據，縱屬對被告有利，若檢察官不於審判中提出、使用，辯護人即無閱覽之權利。除非等到檢察官將證據全部主張完畢，辯護人方可得針對其所知之某項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具體指明，請求法院核發許可命令，始得閱覽該特定證據。

（二）審判之「開頭程序」

通常第一次開庭在起訴後四十日內為之，被告如是外國人，第一次審判開庭時，第一個被訊問對象是通譯，通譯被要求宣誓。之後，即進行人別訊問，在法官表示開始審判時，首先由檢察官朗讀起訴書，法官訊問被告是否瞭解起訴書內容，並對被告為權利告知，告知其得行使緘默權及其他訴訟防禦權。法官即問被告是否認罪，通常被告之回答即為簡短，如「我承認犯罪」、「不是事實」，並不容許立即進行對被告之訊問。其次，在詢問辯護人意見時，辯護人多表示「我的意見與被告相同」，這些程序稱為「冒頭程序」或「開頭程序」，隨之即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三）調查證據

在調查證據程序中，檢察官提出證據清單，以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在，辯

護人則對清單上之證據表示意見，相互協商調查證據之範圍順序及方法，凡經辯護人對證據清單表示無意見者，即視為被告對該證據拋棄反對詰問權，該證據無庸行交互詰問，法官則宣告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隨即檢察官提示該證據之要點，逐一說明證據之意義，再呈上法院，此時為法官第一次接觸證據。反之，若辯護人對證據清單之證據有反對意見，視為被告保留反對詰問權之表示，此時檢察官則必須傳喚證人訊問，進行交互詰問程序。如辯護人同意檢察官證據清單之全部證據，檢察官即將偵查所蒐集之證據呈於法庭，審判中無須傳喚任何證人，即完成舉證責任。檢察官證據呈現完畢後，輪由辯護人呈現證據，其有時以證據清單形式為之，在開庭前，辯護人會將證據送至檢察官辦公室，使檢察官得以檢視或影印，此後檢察官對被告提出之證據，其調查之方式和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相同。

對證人之調查程序，先由法官作人別訊問，要求其宣誓據實陳述，先由傳訊之一方先行訊問，再由他方訊問，如法院認當事人之交互詰問有不當或不法情事時，得為禁止詰問之決定。在經當事人行交互詰問後，事實仍然不明時，法院得為補充訊問。就當事人所未訊問事項，認於發現真實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證人。對法院依職權訊問證人之事項，如為被告不利事項，則法院之詰問視為主詰問、被告對之即有反對詰問權，檢察官對被告之反詰問有覆主詰問權。反之，法院詰問屬被告

有利事項，則檢察官有反對詰問權，被告有覆主詰問權。此外，當事人於其他調查證據程序，雙方有爭議時，法院本於訴訟指揮權，得當庭為決定。當事人對法院之訴訟指揮、他方當事人詰問方式、證人之回答事項，認有不當或違法時，得當庭提出異議，法院應即對該異議為決定（此與我國相同）。法院就異議事項所為決定，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原則上不得抗告，僅得於判決後，以法院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且影響判決為由，作為上訴理由。

（四）辯論、宣判程序

雙方證據調查完畢後，進入訊問被告程序，調查證據完畢，即進行辯論程序，先由檢察官諭告，並推薦刑期，緊接由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最後由被告為最後陳述。在無爭議的案件，所有程序費時約半天，甚或一小時即踐行完畢，法官通常當庭宣告判決，此時法官無庸撰寫判決書，稱之為「調書判決」；若非當天宣判，則擇期宣示。宣判時，被告必須到庭，法官先宣告判決主文，再簡述事實、認定之事由、證據，如有緩刑，亦會宣讀緩刑之理由，並向被告解釋緩刑之意義及效果，並告知被告得提起上訴及上訴程序。

三、參訪法院心得

在參訪東京裁判所時，經安排旁聽一件大陸地區人民偷渡至日本之違反出入國管理法（出管法）案件，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檢察官、辯護人對

於對方所問問題，即便顯無關聯或屬於重複性問題，整個過程幾乎未見一方提出異議。據陪同人員告知，此係日本之審判結構係由職業法官主導整個訴訟程序，即令某造當事人為不當訊問，未必會影響法官心證，非如英美系之陪審團，為無經驗之平民為組成，極易受到不正當訊問之影響，故相關之異議規則在日本審判之運作未如預期。其次，因法官必須撰寫判決書，交待得心證之理由與證據，甚難因異議之結果，而改變心證，取得有利之判決。

參訪之案件當法官詢問被告有無最後陳述時，被告回答：「可否請老闆把欠我的薪水還我。」此與國內被告之最後陳述內容幾乎相同，團員聞之，相視會心而笑，但法官仍耐心解釋這部分的糾紛與本案無關。此類案子在日本審判實務上較無爭議，故調查程序、辯論當日即進行完畢，甚且當庭宣判，該案被告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與檢察官建議之刑期相同），緩刑五年，對於犯罪事實及理由之說明，法官表示均如起訴書記載相同，接著，法官即闡明緩刑意義及效果、翻譯人員及辯護人之費用均由官方支付，且本案在確定後會將被告驅逐出境（法官亦耐心告知被告日後若要再來日本，應循合法途徑入境，否則一旦查到有偷渡或其他犯罪行為，本案緩刑會被撤銷，合併執行二罪刑期），最後告知十四天之上訴期間。

四、辯護制度簡介

日本因採當事人主義，被告之辯護人依賴權，特別重要。對於無資力或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日本辯護制度上有當番辯護制度、國選辯護制度及、法律協助會制度三者。其中當番辯護士制度，僅限於偵查階段被告甫經拘提、逮捕未選任辯護人，於接受檢察官或警察偵訊時，得由檢察官或警察就律師公會預先造冊建立之當番辯護士名單中，依造冊順序，通知該當番辯護人出庭擔任該被拘提、逮捕犯罪嫌疑人之第一次偵訊辯護人。經排定之當番辯護人，須二十四小時輪值，在警局或律師公會或家中應召皆可，並無特定輪值場所。當番辯護人之第一次辯護免費，再次或後續辯護則應自費。當番辯護士由全國八千名律師中，採自願出任，律師並無參與當番之義務，惟目前自願登記當番辯護人名冊者，約占全國律師百分之二十，凡於排定輪值當日出庭時，得向公會領取二萬元日費。當番辯護制度，最初由東京都少數律師，基於保障偵查階段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人權，而發起組成，目前已擴及全國。當番辯護士之到庭，係由警察局或檢察官依公會提供之當番辯護士輪值名冊通知其到庭。

其次，被告於偵查階段對第二次以後之偵訊，認有辯護人到場必要而無資力者，可向「法律協助協會」求助，請求免費提供辯護人或律師，惟該協會於協助對象有資格之限制。通過協會審查者，始由協會提供協助，代為指定辯護人或律師。受指定辯護人或律師每件報酬八萬日幣。至於支付報酬之資金來源，民事案件由國家出錢，刑事案件由協會出資或律師自

願放棄收費。

公訴提起後，則有國選辯護人制度，對於應選任辯護人之案件，如被告無資力時，由法院指定國選辯護人擔任其刑事案件之辯護人。由於日本檢察官有精緻偵查之美譽，面對公訴案件定罪率高達百分九十九點八，律師在事實辯護之空間上相對變小，故目前刑事辯護之重點，多側重求刑辯護或事實修正辯護。英美之認罪協商（plea bargain）制度，在日本雖法無明文，但為節省司法資源，檢辯雙方亦有運作之實例。

日本被告自白率高達百分之九十，歸其原因可能是偵查精緻化及日本人民民族性上自願認罪，故律師很少會勸被告認罪。至於上訴程序，日本辯護人很少鼓勵被告上訴，故刑事案件之上訴率很低，或係辯護人較著重如何使被告早日歸復社會之權益。

日本雖採當事人主義，但實際實施交互詰問之案件並不多，而一旦實施，法院皆能給當事人雙方充分交互詰問機會。審判期間，一般案件大約二個月結案，而被告人數眾多、因檢察官及辯護人立場不同致一方有意拖延之情形時，則時間會超過二個月。

對於在警察調查中之案件，辯護人不能於訊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只能消極接見、授受文件或物品，此部分辯護士公會一直都有修法之建議，惟均未能成功，目前僅能透過偵訊錄音帶或錄影帶了解偵訊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此次參訪辯護士連合會時，數位辯護人對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

被告之辯護人得以在警訊、偵查中在場，且表達對於該案之具體意見，相當認同，認係保障人權重要指標，且列為日本司法改革重要方向之一。

貳、日本金融犯罪偵查實務

日本金融犯罪偵查概況：

本考察團利用此次與特搜部部長稻川鐵雄、副部長大鶴基成、警察廳刑事局搜查第二課課長補佐（即幕僚長）警察廳警視黑岩操座談之機會，了解日本特別搜查部及警察廳等機關就金融犯罪、貪瀆案件之偵辦技巧，及警察廳與特搜部相互間之關係等，茲敘述如下：

日本的警察體系是由地方政府各自運作，而警察廳就是日本警察的樞紐，有點類似我國的警政署。為了避免各地警察制度產生歧異，警察廳居於監督指導的地位，負責統一全國的通信、裝備、鑑識、警察教育等事務。如果遇到單一地方政府無法解決的大規模案件，或重大的天災人禍時，也是由警察廳負責聯絡、統合各地方政府的警力。

至於警視廳（一般台灣人常誤以為警察廳），其轄區只限東京一地。但因為東京是首都，因此除了保護東京都市民之外，也有保衛國家的責任。因此，其他地區的警察本部只接受警察廳的間接監督，唯有警視廳是直接受警察廳監督。警視廳的最高首長稱為警視總監。警視總監不只是職務名稱，也是日本警界最高職級。在警視廳刑事部設有：搜查一課：負責偵辦殺人、強盜、強姦等暴力犯罪，搜查二課：負責偵辦詐欺、企業犯罪等智慧型犯罪，搜查三課：負責偵辦竊盜等案件，搜查四課：負責偵辦組織型犯罪，暴力團對策課，國際搜查課，鑑識課，科學搜查研究所，機動搜查隊：負責最初發動搜查之工作。據搜查第

二課課長補佐黑岩操一再表示：東京警視廳與東京地方檢察廳特搜部係居於競爭關係，而非合作關係，根據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事並無權力指揮警察廳，二者亦非上下隸屬之關係，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東京警察廳會依據線報，竭盡所能的運用線民、臥底資源等，過濾媒體上所報導的情資，力圖搶先東京地檢特搜部一步而蒐集犯罪證據並逮捕人犯。黑岩操舉例稱：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東京警視廳及藉著香港廉政公署所提供的資料，成功瓦解了一個以東京為基地的的假信用卡製造中心，並逮捕五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包括一名疑為首腦之香港人，搜索扣押逾千件幾可亂真的信用卡資料，起出超過三百人的基本假資料，及一批製造假信卡的器材及工具，嗣後，更進一步循線發現部分資料係在香港最有名、經常有亞洲商務人士前往消費的大酒店竊得，以致全亞洲都有人資料被冒用。該犯罪集團首腦在東京地方裁判所被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八個月。由此可見，東京警視廳是有獨立辦案的權力及能力。

茲再將日本警察與檢察官間之關係，詳述如下：

- 一、日本法律上賦予犯罪偵查權限的機關，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廳之職員，司法警察人員為檢察廳以外官署的職員。依照日本現行法，不僅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官）處於相互獨立、平等的地位，原則上屬於配合關係（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九二條），而且司法警察（官）「在知有犯罪時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見同法第一八十九第二項），是負有第一線偵查責任的偵查機關。而檢察官則在「認為必

要時可以自行偵查犯罪」(見同法第一九一條)，是次要的具有補充、補正性的偵查機關，因此大體上檢察官和司法警察是各自獨立的偵查機關。因此有關金融犯罪之偵查，檢察官、司法警察均各自有其偵查權限，而不限於由何機關專責偵查。

二、常見處罰法條：

日本刑法對於違法授信行為人論以刑事責任之基礎，以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背信罪、商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特別背信罪規定為主，但少數實務見解曾以日本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業務侵占罪論其刑責(我國相關「民營行庫」違法授信案，多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偽造文書罪等罪論處，至於公司掏空案之罪責，多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偽造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等罪論罰，有所不同)。茲敘述其規定如下：

- 1.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違背其任務，加損害於本人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十萬日幣以下罰金。
- 2.商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特別背信罪：公司(會社)設立時之發起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代行人、公司之支配人、其他受關於營業種類事項之委任之使用人，意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或意圖損害公司(會社)，違背其任務，加損害於公司財產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萬日幣以下罰金。

3.日本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業務侵占罪：侵占業務上自己所占有之他人之物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特搜部之功能

日本為打擊高層次之犯罪，特別於日本國內三大都會（東京、大阪、名古屋）之地檢處內設立特搜部，並對涉案之國會議員、知事等重要民意代表之犯罪進行偵查，有關該等重大犯罪涉案人之金融帳戶流向、該等人之出入境等往來國內外之調查，均由檢察官出面執行調查，而較少阻力（警視廳搜查課人員較有民意代表或其他政治壓力）。但日本檢警雙方就偵查資料之問題意識、證據蒐集等均有密切聯繫。

日本偵辦金融犯罪之發掘方式，以媒體資訊審查及民眾投書為大宗，如日本豐田商業會社非法吸金案，其能偵破，引起社會重視此類吸金案之防堵。

四、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關係

對於金融或其他重大貪污犯罪之偵查，日本警視廳搜查三課之司法警察(官)人員，亦均可投入偵辦，該等司法警察人員亦自許係良性競爭，惟其亦相當程度有雙方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形下重複偵查，而形成偵查資源之浪費，故而是浪費或良性競爭即有爭議，因此為防止前揭重複辦案之浪費，亦有可於司法警察為初步調查時，由檢察官介入之機制。

（一）檢察官的指示與指揮權

偵查首先是為了提起和維持公訴而進行的活動，而提起及維持公訴的責

任是專屬於檢察官，所以偵查程序係採用由司法警察向檢察官移動之過渡方式。為保持司法警察（官）將偵查結果移送檢察官，由其取捨選擇、整理、補充、然後進入公訴階段的程序，檢察官自然需要從分析者的角度對司法警察人員提出建議和進行限制。因此日本法律並沒有把兩者的關係作為完全對等的關係，而是給予檢察官在一定範圍內對司法警察進行指示乃至指揮的權利。此與我國目前之法律規定，由檢察官獨佔偵查主體之情形不同，惟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已全面傾向當事人進行主義，則是否仍能由檢察官獨佔偵查主體，應係值得思考之課題。現下即說明有關日本法規定，檢察官相關之指示、指揮權。

（二）一般指示權（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九三條第一項）

檢察官在其管轄區域內對司法警察（官）所進行之偵查作為可以作必要的一般指示。因此在這種情形下所為之指示，不是就各具體案件對個別司法警察人員所為，而係就偵查時全體司法警察人員，經由制定有關偵查通則或為確保實行公訴所需之相關證據而所制定之準則。此即係一般指示，類似我國實務上所運用之相關辦案準則或注意事項。

（三）一般指揮權（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九三條第二項）

檢察官在其管轄區域內，為了要求協助偵查，可以對司法警察（官）進行必要的一般指揮。這是就各具體案件所作出，此點與一般指示不同。但亦非僅對個別司法警察進行指揮，而是對應協助偵查之有關司法警察

之全體作出，因此稱為一般指揮。例如，檢察官在偵查涉及廣泛地域之違反選舉案件時，為統一各地警察的偵查計劃及方針，或者為協調各地警察的具體偵查，要進行一般指揮。

(四) 具體指揮權 (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九三條第三項)

檢察官在自行偵查的情形下，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指揮司法警察為輔助偵查。所謂具體指揮即係就具體案件對個別司法警察所為，其與一般指示權不同。具體指揮限於檢察官自行偵查犯罪之情形，其不論是否警察所移送之案件，均可進行指揮。

五、偵查之發動

偵查機關在知有犯罪時即應開始偵查 (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八九條第二項、一九一條第一項)。因此只要偵查機關認為與犯罪有關，就可以進行相關犯罪跡證之搜集。通常偵查之發動，大概可以分為他人申告 (有告訴、告發、請求、自首、被害謂報及其他申告、投函、密告等) 和申告以外之情況 (非正常死亡屍體的檢驗、職務查問、發現行犯、報紙報導、議會發言、傳說、案件偵查中發現其他案件、搜索中發現其他案件)。而有關金融犯罪者其犯罪樣態相當多，其偵查之發端亦需由前述管道而來，當然檢察官、司法警察均可發動偵查，有需要時由檢察官所發動之偵查，亦可指揮司法警察從事偵查工作，往往犯行嚴重之金融犯罪，則由設有特搜部之地檢處發動偵查，而能收打擊犯罪之功效。

六、日本犯罪調查之特性

- (一) 對於金融犯罪並無預防之觀念，而且基本上亦無從預防，要防制金融犯罪，惟一有效的方法就是全力打擊偵破犯罪，使犯罪者接受法律之處罰，讓犯罪者無所遁逃，就是最好的防治。

日本人傳統上是過者團體生活，缺乏獨立性，並且有追求與周圍環境相適應之生活意識，其於犯罪後極易因前揭因素，而能自白犯罪。另人緣好而又誠實的日本人，其成為犯罪嫌疑人接受訊問調查時，特別是在身體受拘禁後，對新環境的感覺是緊張的。如果因此產生了適應新環境與偵查人員接近之心理，就會因偵查人員的感情投入而萌生「悔悟」之心情，作出自白。因此在日本的調查犯罪嫌疑人，並非兩者之間的對立鬥爭關係。犯罪嫌疑人會自白往往是偵查人員與犯罪嫌疑人之間出現友好關係後，其相互間產生信賴而產生，因此日本在犯罪調查方面之自白犯罪情況非常多，而達到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間，日本之國民性確實有其特殊之處。惟因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往往是因前述特性而產生，當該一時之情感因素消退時，其就有可能再次否認，故而現在日本實務上，供述反覆變化之情況亦屬不少。因此，自白應非調查犯罪時所要追求之惟一目標，調查犯罪尚係提出相關之人證、書證等以證明自白之真實性，方符合人權保障之潮流。

參、日本之緩起訴制度

一、日本緩起訴制度建立之沿革及實務運作情形

(一) 明治時期「微罪不舉」之濫觴及大正時期之法制化：

1. 日本明治時期有關處罰犯罪之刑罰法律「治罪法」及「舊刑事訴訟法」，均無有關緩起訴之明文規定，嗣於明治十八年（西元一八八五年）間，因搜查機關權限擴大，監獄人滿為患，為節省國家經費，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浪費司法資源，當時法務大臣山田以國家目的為由，利用演說作政策性之宣示，鼓勵檢察官將輕微犯罪之嫌疑人予以不起訴（即微罪不檢舉），嗣因刑法引進緩刑制度，終使緩起訴之意義受到明確之認識，逐漸在檢察實務獲得普遍之實施，此可謂日本緩起訴運作之濫觴。但至日本大正三年（西元一九一四年）間，發生「大浦事件」，當時農商大臣大浦兼武，為使內閣在國會審議中之「增設師團及建造軍艦案能順利通過，遂透過眾議院秘書長林田龜太郎收買在野黨議員，事發後，僅共犯被起訴，但當時已轉任內務大臣之大浦兼武，則以其犯罪動機非營取私利，犯罪後已知悔悟，自動辭職，並誓言將來不再參與政事後，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為起訴或緩起訴）。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在當時曾引起學者及輿論之強烈批評，惟因日本當時，「緩起訴」法無明文，但係長久以來檢察實務運作之慣例，已形成制度，該案之緩起訴，事後

亦經當時之法務大臣之支持。日本法務官員、學者及國會議員為使「緩起訴」之制度法制化，積極制定法律，遂於大正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在「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新設「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處遇並犯罪之情狀及犯罪後之情況，認無訴追之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之規定，始將緩起訴制度明文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內。但綜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不得提起公訴」之規定，稱為「起訴猶豫」，承認「起訴猶豫」之原則者，即為起訴裁量主義，國內一般均將此一「起訴猶豫」用語，翻譯為「緩起訴」。依日本實務之運作，檢察官依第二四八條裁量不起訴之情形，仍應作成不起訴處分書，記明該不起訴之根據，並無所謂「暫緩」起訴之處分，此應特別注意。

2. 昭和時期實務之擴大運用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

① 二次大戰前：

因有「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之法律明文依據，在全面採用緩起訴制度下，日本檢察實務運作愈形愈活潑而多樣化，檢察官裁量不起訴案件之內容，不限於輕微案件，已擴及殺人、強盜、放火等重罪，且緩起訴之比例逐漸升高，緩起訴之比率都在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間，其運作日益積極成熟，另起訴前，對於犯罪疑嫌人行為情狀之調查，更為綿密而深入，緩起訴被視為防止再犯之有效對策。於昭和三六年（一九六一年）由橫濱地檢署開始推行至全國十二個地檢署，曾針對二十五歲

以下之青年犯罪者施以更生保護措施之緩起訴，稱為「橫濱模式」。惟此項處遇措施，因受限於預算、人力資源以及造成偵查的長期化及糾問化，已為實務上所不採。

②二次大戰後：

自昭和二十四年（西元一九四九年）至昭和三十五年（西元一九六〇年）為止，二次大戰後，依據日本新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與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解釋精神，將戰前「舊刑事訴訟法」之結構，由職權主義全面往當事人主義之方面修正，其中，法理上符合當事人處分權精神之緩起訴制度，自然為現行刑事訴訟法所承受，依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處遇、犯罪輕重與情狀以及犯罪後之狀況，認無訴追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相較於舊法，增訂了「犯罪之輕重」之要素，顯係為防止過度傾向特別預防之現象，以試圖抑制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行使，然舊法所定「犯罪之情狀」，即已包括主觀及客觀情事在內，是新法增訂「犯罪之輕重」，在運用上並無產生任何實質的變化，在理解上亦無實質的差別。惟其間緩起訴運作之實態，在大正十一年之前，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比率，由最初百分之十五逐漸上升至百分之五十，迨賦予其實定法上之基礎後（按即指大正十一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明文採用緩起訴制度之規定），緩起訴之比率一度超過百分之六十。但昭和十二年（西元一九三七年）以後，因戰

爭的影響，為維持社會秩序，緩起訴率降至百分之五十左右，至昭和十九年（西元一九四四年）時，更降至百分之四十點五。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代後半，則又回升至百分之六十左右。但從昭和三十年（西元一九五五年）代後半開始，緩起訴率則有向下滑落之傾向。

③最近時期之實務運用情形：

根據統計，日本檢察官於西元一九九九年處理被告人數共2198003人，起訴1139334（即被告總人數之51.8%），其中113902（即被告總人數之5.2%）為公判請求，1025432（即被告總人數之46.7%）為略式命令請求。不起訴之被告人數並781584人，其中746295人（即被告總人數之34.0%）為起訴猶豫處分，一般之不起訴僅有35289人，其他則為他結。惟日本刑案之結構與我國大不相同，日本全部刑案中有52%係違反道路交通法及汽車保管所之確保等相關法律；另道路交通事故之業務過失案件亦高達32%，上開二類案件合計約占日本所有刑案之84%。故日本之緩起訴比例雖高，並不表示日本檢察官普遍對所有類型案件不分輕重均廣泛地運用緩起訴制度。實際上，根據統計，緩起訴處分一般多適用於輕微之案件，對於重大案件例如殺人、強盜、強姦、放火，日本檢察官運用緩起訴比例一向偏低，以西元一九九六年之統計資料為依據，強盜

案件有 6·4%，殺人案件亦有 4·6%。日本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限相當大，日本國民期待檢察官能慎重起訴與不起訴，據本次考察所得，日本檢察官事實上，亦相當審慎決定。日本檢察官常竭盡心力檢討偵查記錄，大部分之場合，均再親自偵訊犯罪嫌疑人或主要關係人，遇有必要時，亦指示補充調查等等，努力使其決定能確實為之，故日本檢察官審慎偵查結果，致所為案件之篩選，變得極為精緻，起訴案件之有罪率超過九十九%，故日本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有「精緻司法」之美譽。

二、日本檢察官緩起訴之裁量基準：

(一) 依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處遇、犯罪輕重與情狀以及犯罪後之狀況，認無訴追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有關緩起訴之規定，檢察官對於有犯罪嫌疑，且具備訴訟條件者，不論犯罪類型為何，均得為緩起訴處分，但依其實務上累積之經驗及慣例，其考量因素有下列各點：

1. 關於犯人本身之事項：

本事項，是與作為犯罪者人格的本質之素質及環境有關，亦即屬人格形成方面的事項。

①「性格」：包括犯人之個性、素行、習慣、經歷、前科與常習性之有無等事項。

②「年齡」：包括犯人為少年、老年、未婚之子女、學生等等。

③「境遇」：是指犯人之人格形成與背景，及犯人之家庭狀況（單親或離婚）、居住地、職業（或失業）、生活環境、交友情形等事項。

2.關於犯罪事實之事項：

①「犯罪之輕重」：是指法定刑之輕重與被害之程度。

②「犯罪之情狀」：是指犯罪之動機、原因、方法、有無計畫性、有無獲取利益、與被害者之關係、對社會之影響及有無模仿性等事項。

3.關於犯罪後之情況：

①屬於犯人本身之情事：

有無悔改之心、對被害人無賠償、謝罪與回復被害之努力，以及逃亡或湮滅證據等事項。

②關於被害人方面：

被害之賠償與和解之成否，及被害人之宥恕。

③其他：

如社會情勢之變化、輿論之反應、犯罪後時間之經過，法令之修廢等諸多情事。

(二) 是否為緩起訴處分，日本檢察官應綜合考量上開事項，既非各別因素考量，亦非將其分別類型考量，必須是以如不對犯人科以刑罰較易使其回歸社會，且可以推測縱不科刑罰，亦可維持社會秩序為基準，做個案 (case-by-case) 上之判斷。不過訴追裁量雖是極個別的判斷，

但基於檢察一體原則，上級檢察官對下級檢察官有指揮監督權之關係，在日本檢察內部，有嚴格監督機制，仍得適時加以糾正，日本檢察實務運作上，亦有長時間所累積之實務經驗，在某種程度上形成一種慣行的尺度。茲謹就「罪名」區別起訴及緩起訴率之情形如下：

罪 名	一九八八年		一九九三年	
	起訴率	緩起訴率	起訴率	緩起訴率
	全部案件	76.1	21.8	66.0
刑法犯 (交通案件業務過失犯除外)	55.7	37.8	54.9	38.5
殺人	22.2	6.1	35.4	6.7
強盜	71.9	7.7	80.1	6.0
傷害	77.7	19.4	71.0	26.0

竊盜	51.1	46.2	54.4	41.9
收受賄賂	77.2	16.5	73.2	22.4
交通案件業務過失犯	44.6	53.0	16.4	43.2
特別刑法犯罪 (違反道路交通除外)	76.4	20.2	68.6	28.1
違反道路交通	93.9	5.6	95.0	4.6

起訴率 = 起訴人數 / (起訴人數 + 不起訴人數) × 100

緩起訴率 = 緩起訴人數 / (起訴人數 + 緩起訴人數) × 100

* 依日本檢察年報統計

依上表可知：

1. 屬殺人、強盜等重大暴力犯罪，其緩起訴率均偏低，由西元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三年來看，均未超過百分之十，由此可知，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雖未將緩起訴處分限制在特定之犯罪類型，但檢察官基於實務上

長久以來之經驗的累積，在某種程度上已形成一種慣行的尺度，對重大犯罪均傾向不為緩起訴處分，此或係為避免使人生檢察官濫用緩起訴制度之譏

2.又在竊盜犯上，一般均認係屬對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較輕，侵害之法益，相對於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而言，更具有為緩起訴之資格，是以上表而言，大抵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3.另在交通關係之業務過失上，因過失犯就其行為之發生非其意欲或容忍其發生，惡性較小，將來再犯率不高，是其緩起訴率自然較高，不過同屬交通案件之違反道路交通法之案件，其緩起訴率則相對偏低，此係因交通事故頻仍，為遏止此類案件之繼續擴大，故傾向不予緩起訴，以收一般預防之效。

綜上所述，日本緩起訴運用之實務上，如殺人、強盜等重大暴力犯罪，其緩起訴率均不及百分之十，而對單純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罪等，其緩起訴率常高達百分之四、五十，顯然即是檢察官在運用緩起訴制度時，考量其在刑事政策上應著重特別預防或一般預防之機能，而為妥適運用之結果。而日本在起訴猶豫制度的使用上，由逐年增加之趨勢，根據日本法務省之統計，一九八九之刑事案件受理總數共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件，檢察官採用起訴猶豫之案件數量僅為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件，起訴案件數量共一百三十萬六千二百九十七件，其後，起訴案件數量逐年遞減，但起訴猶豫案件數量逐年遞增，至二〇〇一年，受理案件總數為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零六件，起訴案件數量為一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一件，起訴猶豫案件數量為八十八萬五千零八十五件，顯見在致力於

提昇裁判品質、增進裁判迅速化之同時，降低起訴而由法院審判之案件數量顯然也是日本法務省致力之課題。

三、緩起訴處分之附隨處分

檢察官就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時，遇有下列情形者，應為如下各附隨處分：

(一) 關於精神障害者之通報：檢察官對精神障害者或疑有精神障害者、麻

藥品中毒者或疑似中毒者，為不起訴處分時，應速將不起訴處分意旨通報都道府縣之知事（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五條、麻藥及精神藥取締法第五十八條之四）。

(二) 更生保護程序之宣示：

1. 對曾經羈押之犯罪嫌疑人為不起訴處分時，如有必要，應對該犯罪嫌疑人宣讀更生保護及其聲請之手續（更生緊急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

2. 依日本更生緊急保護法之規定，以受緩起處分者更生之必要為限，得施以更生保護，援其返鄉，或支給旅費、衣物等暫時之保護，或是提供具一定設施之收容所、醫療、就職、環境改善等繼續性之保護，至有關採取何種更生保護之措施，則因地而異，在日本全國十二個地方檢察廳主要是以年輕之犯罪人為主要實施對象。但在昭和三十六年（西元一九六一年初見於橫濱地方檢察廳，曾以更生緊急保護法為根據，基於受緩起訴者之聲請，與保護觀察所協調，主要

是選擇二十五歲以下之財產犯、暴力犯之犯罪嫌疑人，以六個月期間為限，使其接受保護觀察官與保護司之輔導，輔導之結果若仍有再犯之虞，即可再提起公訴。但於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一年）由橫濱地檢署開始推行至全國十二個地檢署，曾針對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犯罪者施以更生保護措施之緩起訴，稱為「橫濱模式」。惟此項處遇措施，因受限於預算、人力資源以及造成偵查的長期化及糾問化，已為實務上所不採。

3.、非法進入國境等之引渡：犯人出境管理法第七十條之罪而為不起訴處分時，得由入出境警備官出示收容令狀或強制出境令狀，將犯嫌疑人釋放交予入出境警備官引渡（入出境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四、日本緩起訴處分之效果

日本之刑事訴訟並無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賦予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有實質確定力之規定，是學理上，不論是因無犯罪嫌疑、依法免刑、欠缺訴訟條件、具有免訴事由、無審判權等應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即如緩起訴處分後，如其後發現新證據、訴訟條件具備、或與緩起訴不相當之事實發生，仍得就該案件再行偵查，並予起訴，並無與無罪確定判決般具有一事不再理之效果，故可認不起訴處分是檢察官偵查結果所為之終局處分，但不是最終之處分，實務上亦認為緩起訴處分並無如同實體判決之

確定力，檢察官與法官均不受拘束（名古屋高等裁判所昭和27年5月8日判決），檢察官一但為不起訴處分後，日後再行起訴，亦不違反日本憲法第三十九條雙重危險禁止之原則（最高裁判所昭和26年9月14日判例），但如無特別情事，任意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行起訴，亦不能謂為相當。

五、緩起訴制度之功能：

日本檢察官詳細偵查與審慎篩選案件，並在檢察一體之嚴格指揮監督之下，起訴定罪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其緩起訴率又高達百分之四、五十，其精緻司法美譽，篩選案件之結果，常符合國民感情與期待，普遍獲得國民之信賴，故緩起訴制度因擴大運用結果，在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方面有下列功能：

1. 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
2. 避免對犯罪嫌疑人造成所謂「前科者」之標籤，因被標籤後，使人產生烙印現象，和自我修正為犯罪人，脫離社會加深其犯罪性，成為真正犯罪人，逆導致其再社會化困難。
3. 避免本因起訴，在社會上遭受排擠，甚或遭受停職、相關資格之限制，而於社會上成為不利之作用。
4. 因避免實施審判，而得以防止對本人及家屬造成精神上及經濟上的負擔，因不論於訴訟進行時，或將來被判有罪，對個人及家庭均造成巨大的衝擊，況基於刑罰本質之限制，難免於服刑時感染一些惡習。
5. 得使個人之資料不被公開，保護個人之隱私與名譽。

6.因緩起處分對外不發生既判力之法律效果，僅為檢察機關內部之處理，仍保留緩起訴後有再為起訴之可能，更能促使本人改善、更生之意念而謹言慎行，在刑事政策上具有正面的效果。

六、日本緩起訴之救濟制度

日本為防止檢察官濫權裁量不起訴，乃設立檢察審查會（類似我國之再議制度，但審查機關不同）與準起訴制度（類似我國之交付審判制度，但得聲請之案件不同），以茲節制。檢察官對於經告訴、告發或請求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包括緩訴）時，應速將不起訴之意旨通知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如經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之請求，更應告知不起訴之理由，俾彼等可權衡是否行使請求檢察審查會審查或交付審判之權利。應注意的是，此所謂之「理由」，日本學者雖然多主張應詳細說明不起訴之理由及根據，實務界之作法係除了社會矚目之案件其不起訴處分應詳細說明原因外，對於一般案件，則僅告知「起訴猶豫」、「罪證不足」、「不構成犯罪」、「追訴時效已完成」等有如判決主文之記載，與我國檢察官決定不起訴時需詳細解釋不起訴理由之作法大為不同。茲將檢察審查會與準起訴制度之制衡或救濟制度，分述如下：

（一）檢察審查會

1.組織及議決效力之規定：

①檢察審查法第三十條規定告訴或告發人，或須待請求始受理之案件

之請求人，或犯罪被害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時，得向管轄該檢察官所屬檢察廳所在地之檢察審查會，聲請審查該不起訴之當否。但違反裁判所法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案件，及係違反關於私人獨占之禁止、公平交易之確保等法律所規定之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 ②第四條檢察審查會由該當管轄區域內具有眾議院議員選舉權人中抽籤選出十一位檢察審查員組成之。
- ③第二十五條檢察審查會未經檢察審查員全體出席，不得為決議。檢察審查員未於會議期日出席，或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為迴避之決議時，檢察審查會長應由補充員中抽籤選定暫行檢察審查員之職務者。
- ④第二十六條檢察審查會議不得公開。
- ⑤第二十七條檢察審查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決之。但為起訴相當之決議，應以八人以上多數決為之。
- ⑥第二十八條關於檢察審查會議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
- ⑦第三十一條審查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確記載聲請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檢察審查會就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之當否為決議時，就同一事件不得再為審查之聲請。
- ⑧第三十三條 依聲請而審查之順序，依審查聲請之順序定之。但檢察審查會長認有特殊緊急之必要時，得變更其順序。
依職權而審查之順序，由檢察審查會長決定之。

- ⑨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經檢察審查會之要求，應提出審查所必要之資料，或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 ⑩第三十七條 檢察審查會得通知審查聲請人及證人到場詢問。
證人不依通知到場時，檢察審查會得請求該當檢察審查會所在地管轄之簡易法院傳喚證人。
有前項之請求時，法院應即簽發傳票。
關於前項之傳喚，準用刑事訴訟法。
- ⑪第三十八條 檢察審查會得要求具有相當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出席，就法律以外其他事項徵求專業之建言。
- ⑫第四十條 檢察審查會依審查結果作成決議時，應附理由作成決議書，其繕本送交對該當檢察官具指揮監督權之檢察長，及檢察官適格審查會，並於其決議後七日內於該當檢察審查會事務局之公告處所揭示其決議之意旨。且有第三十條規定聲請人時，並應將關於該聲請案件決議之旨通知之。
- ⑬第四十一條 檢察長依前條規定受決議書之繕本後，參考該決議，認應提起公訴時，應為提起公訴之程序。
- ⑭第四十二條 檢察審查會關於檢察事務之改善，得隨時向檢察長提出建議及勸告。
- ⑮第四十六條 關於檢察審查會之經費，應將其列為法院經費之一部

分，計入國家預算內。

2.日本檢察官緩起訴監督機制之檢察審查會，係於一九四八年參考美國大陪審團所制定以反映民意，圖檢察事務之改正，以達「檢察民主化之目的」之制度，但美國之大陪審團功能在於審查檢察官起訴是否妥當，日本檢察審查會功能則在於審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依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原則上一般案件，均得聲請檢察審查會審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但違反裁判所法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案件，及係違反關於私人獨占之禁止、公平交易之確保等法律所規定之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3.日本檢察審查會係於各地方法院轄區內設置，從眾議員選舉權人中抽籤選出十一位檢察審查員組成之，會議不公開，檢察審查會審查結果，如認為檢察官不處分並無不當或認為檢察官應再行偵查，其決議應以過半數決之。但若認為應該起訴，其決議應以八人以上之多數為之。檢察審查會作成決議時，應附理由作成決議書，並將繕本送交對該檢察官具指揮監督權之檢察長，但該決議僅是提供檢察長決定是否起訴之參考，不具拘束力。

4.實務運作情形：

自日本檢察審查會法施行以來，在日本所有檢察審查會處理案件之中，認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當之案件尚不足7%而這些檢察審查會

決議認為不當，送交檢察長參考的案件，起訴率亦僅1'8·4%，不及二成，甚且決議送交檢察官適格審查會後，亦無一檢察官被認為不適格而被評議解職。其功能不彰之主要理由，無非以一群無法學背景之人，審查一位法律專家所為之專業判斷，有如以一群未受醫學教育之人，判斷一位醫生之醫療行為是否妥當一樣，因審查者知識、經驗不足，審查過程不僅困難重重；其說服力通常亦不強。故日本檢察審查會監督成效與美國大陪審團相同，均極為有限。

（二）準起訴制度

1.程序：

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就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或防止破壞活動法第四十五條之罪告訴或告發之人，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服時，得於七日內請求管轄地方法院將該案件交付法院審判。法院受理前開請求時，應以合議地方法院審判，並指定律師擔當公訴。受指定之律師，對該案件為維持公訴，應執行檢察官之職務至裁判確定時止，但關於指揮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進行偵查，則須委檢察官行之。法院若認為受指定之律師適不宜執行該職務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得隨時撤銷該指定。

2.實務運作：

因依請求交付審判程序移送法院審查之案件，僅限於公務員濫用職

權等特殊案件，故準起訴制度施用至今，每年均僅有數百件請求地方法院交付審判之案件，且自施行且起迄西元一九九九年止，僅十七件經裁定交付審判。此十七件中，其中四件當在審理中、五件終局判決無罪、七件判決有罪，一件免訴。是此制度雖是檢察官起訴獨占制度的唯一例外，但實際運用結果，法院絕大多數情形仍尊重原檢察官之判斷，極少變更原不起訴處分。

七、日本緩起訴與我國緩起訴制度之比較

我國緩起訴制度之立法理由指出緩起訴之規定主要是參酌德、日兩國立法例（特別是日本法），然而德、日之相關規定，有其整體刑事訴訟環境之背景與循序漸進之發展脈絡，與我國此次增訂緩起訴制度後之規定相較，有如下的不同：

（一）就適用案件之範圍言：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則採行「全面的」起訴裁量制度，並無適用案件輕重或類型的限制，案件之輕重僅屬檢察官個案裁量時的判斷因素之一而已。我國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規定重罪以外（即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罪以外之案件）的一般案件，均得容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以起訴裁量為主，法定主義為輔。

（二）就審酌要件言：

日本法則規定應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境遇、犯罪之輕重與情狀以及犯

罪後之狀況，即相當於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之情狀，認為無追訴之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並無明文要求所謂公共利益的審酌要件，但檢察實務上，常審酌輿論反應及刑事政策之考量。我國刑訴法關於微罪不舉之部分，條文上並無維護公共利益之用語：緩起訴之要件則有此要件。

(三) 程序要件不同：

日本法關於檢察官之裁量不起訴並未要求應經法院或被告之同意。我國檢察官之微罪不舉及緩起訴，均無庸經法院事先同意，僅緩起訴部分，程序上因有加諸被告一定之履行期間或負擔，故要求應經被告同意而已。

(四) 緩起訴是否酌定觀察期間及有無附負擔或條件之不同：

依日本刑訴法第二四八條規定，檢察官裁量「不提起公訴」，並無明文授權檢察官得酌定期間指示被告履行一定之負擔或應遵守事項，亦未設得觀察被告一至三年之緩起訴期間的規定。日本於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一年）由橫濱地檢署開始推行至全國十二個地檢署，曾針對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犯罪者施以更生保護措施之緩起訴，稱為「橫濱模式」。惟此項處遇措施，因受限於預算、人力資源以及造成偵查的長期化及糾問化，已為實務上所不採。我國刑訴法第二五三條之，除了規定檢察官得酌定一至三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外，同條之二並規定檢察官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被害人為損害賠償、向社區或特定團體提供義務勞務或履行處遇措施等共計八款的指示事項，故在制度設計上，學者有認為

我國的緩起訴可能併存著「觀察期間」與「履行負擔期間」兩種。

(五) 有無撤銷緩起訴處分之規定不同：

日本法上，檢察官依第二四八條之規定裁量不起訴時，仍直接製作不起訴處分書終結案件，並無謂暫緩起訴之處分，故亦無撤銷緩起訴處分之間題。相對的，依我國刑訴第二五五條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且依第二五三條之三規定，緩起訴期間內，被告如有故意另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未遵守或履行檢察官所指示之事項者，檢察官仍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書敘述其撤銷之理由。

(六) 有無確定力之規範不同：

日本刑訴訟對於檢察官所為之裁量不起訴，並無禁止再行起訴之明文。日本實務上亦認為緩起訴處分並無如同實體判決之確定力，檢察官與法官均不受拘束（名古屋高等裁判所昭和27年5月8日判決），檢察官一但為不起訴處分後，日後再行起訴，亦不違反日本憲法第三十九條雙重危險禁止之原則（最高裁判所昭和26年9月14日判例），但如無特別情事，任意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行起訴，亦不能謂為相當。我國刑訴法第二六〇條之規定，不論係微罪不舉之不起處分確定，抑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原則上均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七) 事後的制衡或監督不起訴之機制不同：

日本法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則委由「檢察審查會法」事後審查，

另外特別針對公務員濫用職權案件之不起處分，為避免官官相護，刑訴法第二六三條再額外增設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即準起訴制度)。

日本檢察審查會係於各地方法院轄區內設置，從眾議員選舉權人中抽籤選出十一位檢察審查員組成之。我國刑訴法為事後制衡檢察官不當或違法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除內部監督之聲請再議制度外，增設有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法院事後審查制度(即準起訴制度)，另因我國國情不同，且日本檢察審查會功能不彰，故我國未採取檢察審查會救濟制度之設置。

第五章 建議事項

壹、日本法庭審判實務部分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一審部分之架構，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確定走向堅實事實審，亦即全面實施全程公訴之程序，日本之審判實務或可供我國未來運作之參考，惟其成敗，除審、檢人力考量外，如何發揮一審發現真實之功能，審、檢、辯三角關係缺一不可。可惜此次修法，司法院標榜以人權至上之修法基礎，並未針對非強制辯護、且亦未選任辯護人（亦非低收入戶者）之案件，要求律師公會配合指定辯護人制度之運作，實屬人權保障之遺憾，雖說可由法官介入調查，終究與新制度之精神難以配合，遭舊瓶新裝之質疑。未來，希望在高喊被告訴訟防禦權保障之時，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指定辯護人制度能確實落實在每個案件中。

貳、日本金融犯罪之偵查實務部分

從見習觀察所得，日本特搜部及警察廳各自或共同偵辦黑金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特色，計有下列各點，值得借鏡，做為我國偵查實務或修法之改進意見：

一、要有專責偵辦組織

有關重大金融犯罪、國會議員犯罪、經濟犯罪等係多由檢察官直接偵辦。

我國目前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掃除黑金小組（簡稱特偵組），

負責承辦及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黑金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各

地檢署亦設有檢肅黑金專組之檢察官負責偵辦黑金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期以資深檢察官之專業及經驗，提昇基層檢察官辦案之品質。落實資金查緝，以追緝犯罪，使歹徒無所遁行：

1.犯罪查緝以犯罪資金流向最為重要，通常交由檢察事務官整理並製作流程圖。我國目前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有金融犯罪查緝小組，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調查局等司法、司法警察機關及財政部、中央銀行、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金融主管機關派員進駐，隨時指提供並支援各領域專業意見，以有效並快速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2.日本大藏省設有金融廳，專責處理金融交易檢查（例內線交易）功能頗似我國之證期會，該機關亦有調派檢察官服務。我國原有檢察官派駐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然因與現行人事法令有違，故自民國八十七年起已取消，惟檢察官派駐各重要金融機關直接提供法律意見或進行偵查，實務上確有其必要性，日後或可於修改人事法令時予以考量，放寬檢察官派駐政府各機關之限制。

二、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以防犯罪逍遙享樂：

日本之組織犯罪處罰法，規定可沒收之財產，於偵查期間可事先聲請法官予以凍結。

三、刑罰加重之修法，以嚇阻犯罪：

日本刑法對於違法授信行為人論以刑事責任之基礎，以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背信罪、商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特別背信罪規定為主，但少數實務見解曾以日本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業務侵占罪論其刑責，我國相關「民營行庫」違法授信案，多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偽造文書罪等罪論處，至於公司掏空案之罪責，多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偽造文書罪、商業會計法等罪論罰，與日本有所不同，且我國重大經濟犯罪之犯罪所得動輒數千萬或數億元，但被告獲判重刑者卻不多，犯罪所得與刑度不成比例，無法符合國民感情及社會正義，容易引起倣效犯罪。我國刑法之處罰過輕，又有連續犯以一罪論之規定，應為主要原因之一，日本有最重罰則商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特別背信罪及一般侵占罪（詳如前述）之規定，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可供修法之參考。

四、法律教育之推廣，以民眾了解歹徒詐騙犯罪手法：

信用卡等詐欺犯罪有日益增多之趨勢，預防方式以推廣法治教育著手。我國信用卡犯罪以偽造信用卡、竊取他人信用卡資料在網路上盜刷購物為大宗，宜仿日本推廣相關法治教育，使信用卡從業人員及持卡人均能了解歹徒之作案模式，避免信用卡淪為犯罪者之工具。

五、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之重要，共同防堵黑錢流向：

金融犯罪偵辦之困難在於：金錢流向不明（洗錢方法複雜、不留證據）

金錢流向之意義、目的難以認定。尤其金錢流向外國更增查緝之困難。我國礙於外交關係，與世界各主要國家進行司法互助有相當困難，然近年來因我國經濟力量之強大，世界各主要國家不得不重視我國之存在，尤以不法之徒利用我國金融體系作為洗錢管道，日益嚴重，因而加速我國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交換彼此查緝犯罪資金之經驗及心得。我國並由法務部與財政部合作，建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業於九十年代全部完成各司（軍）法機關與金融機關之電腦連線，能快速有效察犯罪嫌疑人之可疑資金流向。

參、日本之緩起訴制度部分

依上述考察研究之資料顯示，日本在起訴猶豫制度的使用上，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根據日本法務省之統計，一九八九之刑事案件受理總數共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件，檢察官採用起訴猶豫之案件數量僅為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件，起訴案件數量共一百三十萬六千二百九十七件，其後，起訴案件數量逐年遞減，但起訴猶豫案件數量逐年遞增，至二〇〇一年，受理案件總數為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零六件，起訴案件數量為一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一件，起訴猶豫案件數量為八十八萬五千零八十五件，顯見在致力於提昇裁判品質、增進裁判迅速化之同時，降低起訴而由法院審判之案件數量顯然也是日本法務省致力之課題。反觀我國目前檢察官偵結緩起訴之比率，雖有增加趨勢，但比率仍嫌過低，根據法務部統

計資料所示：各地檢署緩起訴案件之比率固有不同，但民國九十二年一至五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含舊受)計 123,424 件、158,089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為 29,262 人占 18.5%，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 31,114 人占 19.7%；獲不起訴處分者為 60,844 人占 38.5%；緩起訴處分者 5,154 人占 3.3%；其他原因簽結者為 31,715 人占 20.1%，緩起訴案件之比率相當偏低。

我國刑事訴訟法既採緩起訴制度之立法目的，除有預防再犯外，並有篩減案源，減輕司法負擔之目的，但根據上述地檢署統計數字，檢察官運用緩起訴之比率，各地檢署平均約為百分三點三，與日本緩起訴比率高達百分四、五十，我國緩起訴案件之比率顯然相當偏低，無法達到疏減案源，減輕法院審判及檢察官實施公訴之負擔，及符合教育刑之刑事政策等目的，有待法務部及檢察官上下共同努力之目標。而我國緩起訴比率偏低之原因，可能係因制度成立之初，對法制之陌生，及仍宥於應報刑理論之迷思。此次修法增訂緩起訴制度，即然擴大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檢察官應思考如何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疏減案源，提昇教化功能，預防再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病，宜仿效日本實務多年累積之經驗或慣例，規劃出一套供檢察官裁量之遵行標準。我國即有微罪不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等制度，檢察官在偵結案件前，應注意證據調查工作不能省略，並應徵詢被害人及被告之意見，且與執行義務勞務之相關機關溝通聯繫，以作為偵

結時裁量之參考。檢察官裁量之順序，應以微罪處分為最優先考量，以對於犯罪輕節輕微之被告，能早日脫離偵審程序。而不附條件之保留起訴型（即單純不附條件之緩起訴）次之，附條件之緩起訴再次之。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應在符合證據明確性及被告自願的前提下，合於個案特別預防目的，選擇被告最小負擔之處分，公平的指示一定的負擔或應遵守事項。同時，為使起訴裁量之運用之正客觀，獲得關係人及民眾的信賴，法務部或各地檢察署，應參酌目前法院適用刑罰權科處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宣告緩刑判決之案件類型及理由，以及過去運用第二五三條微罪不舉的經驗，訂立適用附條件之緩起訴的相關準則，配合防止再犯的處遇體制的改善及充實，並確實貫徹「檢察一體」指揮監督之關係，不論是緩起訴前書類送審或緩起訴後職權審查妥適與否時，確實審查檢察官裁量緩起訴妥適與否，共同依循多年累積之慣例或經驗，期待隨著運作的成熟，不久的將來可以打造出一個值得社會信賴的檢察形象，此待法務部及檢察官上下共同努力之目標。

附錄：

日本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及其救濟程序之相關規定

一、刑事訴訟法規定：

第 248 條「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境遇、犯罪之輕重與情狀以及犯罪後之狀況，認無訴追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

第 260 條「檢察官對告訴、告發或請求之案件，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時，應儘速將其意旨通知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撤回公訴或將案件移送他檢察廳之檢察官時，亦同。」

第 261 條「檢察官就告訴、告發或請求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時，經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之請求，應儘速告知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不起訴之理由。」

第 262 條「關於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或破壞活動防止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註一），告訴人或告發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時，得請求交付該檢察官所屬檢察廳所在地管轄之地方裁判所審判。前項請求，應於受第二百六十條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為不起訴處分之檢察官提出請求書。」

第 263 條「關於前條第一項之請求，得於為第二百六十六條裁定前撤回之。已撤回者，不得再為前條第一項之請求。」

第 264 條「檢察官如認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為有理由時，應提公訴。」

第 265 條「關於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請求之審理及裁判，應以合議庭為之。

裁判所必要時，得命合議庭之構成員調查事實，或囑託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之法官為之。此時，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權限。」

第 266 條「裁判所收受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應依左列情形為裁：

一、請求違背法令上程式，或於請求權消滅後為之，或其請求無理由者，駁回其請求。

二、請求有理由時，將該案件交付管轄地方裁判所審判。

第 267 條「有前條第二款之裁定時，就該案件視為已提起公訴。」

第 268 條「裁判所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將案件交付該裁判所審判

時，該案件，應指定律師擔當公訴之維持。受前項指定之律師，就該案件為維持公訴，至裁判確定前，擔任檢察官之職務。但對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搜查之指揮，應囑託檢察官為之。依前項規定擔任檢察官職務之律師，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裁判所認受第一項指定之律師不適宜執行職務或有其他特別情事時，得隨時撤銷其指定。受第一項定之律師，其報酬依令定之。

第 269 條「裁判所駁回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或撤回其請求時，應以裁

定命請求者賠償因其請求所生程序上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對上開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

二、日本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破壞活動防止法

第四十五條，其規定內容如下：

第 193 條【公務員濫用職權罪】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或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二年以下懲役或禁錮。」

第 194 條【特別公務員濫用職權罪】

「從事審判、檢察或警察職務之人或輔助上開職務之人，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監禁時，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 195 條【特別公務員凌虐人犯罪】

「從事審判、檢察或警察職務之人或輔助上開職務之人，於行使職務時，對犯罪嫌疑人或他人為暴行、凌辱或虐待行為時，處七年以下懲役或禁錮。依法令守或護送被拘禁者之人，對被拘禁人為暴行、凌辱或虐待行為時，亦同。」

第 196 條【特別公務員濫用職權等致死傷罪】

「犯前二條之罪，致人死傷者，與傷害比較，從重處斷。」

三、破壞活動防止法

第 45 條【公安調查官濫用職權罪】

「公安調查官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懲役或禁錮。」

四、日本檢察審查會法

法令號碼：昭和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律第一百四十七號

施行年月日：昭和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最後修改日：昭和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律第九三號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求公訴權之實行能適正反映民意，依法令規定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所在地設置檢察審查會。但檢察審查會之數目不得在二百個以下，且

各地方法院管轄域內至少設置一個。

檢察審查會之名稱及管轄區域依法令定之。

第2條 檢察審查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當否之審查事項。

二、檢察事務改善之建議及勸告事項。

檢察審查會受理告訴人、告發人或須待請求始受理之案件之請求人，

或犯罪被害人之聲請時，應即為前項第一款之審查。

檢察審查會得依其過半數之決議，基於本身所得知之資料依職權為第

一項第一款之審查。

第3條 檢察審查會獨立行使職權。

第4條 檢察審查會由該當管轄區域內具有眾議院議員選舉權人中抽籤選出十

一位檢察審查員組成之。

第二章 檢察審查員及檢察審查會之構成

第5條 左列之人不得擔任檢察審查員

- 一、小學未畢業者。但具有小學以上學職者，不在此限。
-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瘖啞盲者。
- 四、曾受一年以上懲戒或禁錮之刑之宣告者。

第6條 左列之人不得從事檢察審查員之職務：

- 一、天皇、皇后、太皇太后、皇太后及皇嗣。
- 二、國務大臣。
- 三、法官。
- 四、檢察官。
- 五、會計檢查院檢查官。
- 六、最高法院事務總長、長官秘書、法官秘書官、司法研修所教官、
法院書記官研修所教官、家事法院調查官研修所教官、高等法院
長官秘書官、法院調查官、事務官、書記官、速記官、候補速記
官、家事法院調查官、候補調查官、法院技官、執行官及庭務員。
- 七、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地方更生保護觀察所之職員。
- 八、法務部之官員。
- 九、檢察總長秘書官、檢察事務官、檢察技官及其他檢察廳之職員。

- 十、檢察審查會事務官。
- 十一、國家公安委員會委員、都道府公安委員會委員及警察職員。
- 十二、得執行司法警察職務者。
- 十三、自衛官。
- 十四、監獄官吏。
- 十五、經濟調查官吏。
- 十六、稅收官吏、海關官吏及專賣官吏。
- 十七、現從事郵政、電信、電話、鐵道及軌道業者及船員。
- 十八、都道府縣知事及市村長。
- 十九、律師及商標專利代理人。
- 二十、公證人司法代書。

第7條 檢察審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檢察審查員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者。
- 二、檢察審查員現為或曾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親屬者。
- 三、檢察審查員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輔佐人者。
- 四、檢察審查員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雇傭關係者。
- 五、檢察審查員於該訴訟事件曾為告發或請求者。
- 六、檢察審查員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檢察審查員於該訴訟事件曾為犯罪嫌疑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八、檢察審查員於該訴訟事件曾擔任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員之職務者。

第 8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辭退檢察審查員之職務：

一、六十歲以上者。

二、國會或地方公共團體議會議員，但限於會期中。

三、國會職員、官吏、公吏及教員。

四、學生及學徒。

五、具重大疾病、海外旅行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經檢察審查會承認而辭去職務者。

第 9 條 檢察審查會事務局，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將該當檢察審查會管區域內市町村分配之檢察審查員候補者之人數通知該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

檢察審查員候補者於各個檢察審查會，分為第一至第四群，每群人數各為百人。

第 10 條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受前條通知時，應自該市町村內登錄於眾議院議員選舉所用之選舉人名冊中，抽籤選出依同條規定應分屬於第一群至第四群分配人數為檢察審查員候補員之預定者，經對各預定者作審查員資格之調查後，再由具備資格之預定者中抽籤選定依同條規定應分屬第一群至第四群所分配人數之檢察審查員。

如經前項之結果，具備資格之預定者不足被分配檢察審查會候補員之人數時，其不足之數準用前項之規定抽選至充足為止。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自實施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抽籤之日起算至少三日公告場所及日時。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實施抽籤時，眾議院議員選舉權者到場參與。但於到場參與之情形下至少應有三人會同到場。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製作載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選定之檢察審查員候補者之姓名、住所及出生年月日之檢察審查員候補者名冊。

第 11 條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一月十五日前，將檢察審查員候補者名冊送交管轄之檢察審查會事務局。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將登載於檢察審查員候補者名冊之意旨通知被登載者，且應公告其姓名。

第 12 條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依前條規定送交檢察審查員候補者名冊後，嗣有人死亡，或喪失眾議院議員選舉權，或有該當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時通知管轄之檢察審查會事務局。

第 13 條 檢察審查會事務局長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在第一群檢察審查員候補者中各抽五人、於四月三十日在第二群檢察審查員候補者中各抽六人、於七月三十一日在第三群檢察審查員候補者中各抽五人、於十

月三十一日第四群檢察審查員候補者中各抽六人，選定為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

前項所示之日若遇檢察審查會休會日時，應於該日前最接近非檢察審查會休會日之日為之。

第 14 條 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之任期各六個月。

第 15 條 每逢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選定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終了，應速召開檢察審查會議，並互選檢察審查會長。於檢察審查會長互選產生前，由檢察審查會事務局長執行檢察審查會長之職務。

檢察審查會長任檢察審查會之議長，掌理檢察審查會之事務，指揮監督檢察審查會事務官。

檢察審查會長之任期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選定次期之檢察審查員補充員之時止。

第一項之規定，於檢察審查會長出缺或遭停止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除前項情形外，檢察審查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檢察審查所定之順序，由其他檢察審查員暫時代行檢察審查會長之職務。

第 16 條 地方法院院長或地方法院分院之法官，於前條第一項檢察審查會議開會前，應對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諭示任檢察審查員之須知，並令其宣誓。

第 17 條 檢察審查員犯該當於禁錮以上之刑之罪被起訴時，至其判決確定

前，應停止執行職務。

第 18 條 檢察審查員出缺或遭停止執行職務時，檢察審查會長應由補充員中抽籤選定遞補之檢察審查員。

前項之抽籤應以檢察審查會事務官之會同到場為之。

第三章 檢察審查會事務局及檢察審查會事務官

第 19 條 各檢察審查會設置事務局。

第 20 條 各檢察審查會設置檢察審查會事務官。

檢察審查會事務官由最高法院於法院事務官之中任命之，其於檢察審查會之勤務，由各地方法院依最高法院之規定決定之。

最高法院由各檢察審查會之檢察審查會事務官中各任命一人為檢察審查會事務局長。

檢察審查會事務局長及其他檢察審查會事務官，受檢察審查會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檢察審查會之事務。

第四章 檢察審查會議

第 21 條 檢察審查會各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十五日召開檢察審查會議。

檢察審查會長如認為有特殊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檢察審查會議。

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22 條 檢察審查會之召集通知，由檢察審查會長對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全體

發出。

第 23 條 對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之召集通知，應記載出席之日時、場所，及不應召集將被處以罰鍰之意旨。

第 24 條 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應召時，得辭退該當會議期日之職務，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

第 25 條 檢察審查會未經檢察審查員全體出席，不得為決議。

檢察審查員未於會議期日出席，或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為迴避之決議時，檢察審查會長應由補充員中抽籤選定暫行檢察審查員之職務者。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6 條 檢察審查會議不得公開。

第 27 條 檢察審查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決之。但為起訴相當之決議，應以八人以上多數決為之。

第 28 條 關於檢察審查會議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

議事錄由檢察審查會事務官製作。

第 29 條 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應依法規定給予旅費、日費及住宿費。但其費用額不得超過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昭和四十六年法律第四十一號)所定應給予證人之費用額。

第五章 審查聲請

第 30 條 告訴或告發人，或須待請求始受理之案件之請求人，或犯罪被害人，

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時，得向管轄該檢察官所屬檢察廳所在地之檢察審查會，聲請審查該不起訴之當否。但違反裁判所法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案件，及係違反關於私人獨占之禁止、公平交易之確保等法律所規定之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 31 條 審查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明確記載聲請之理由。

第 32 條 檢察審查會就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之當否為決議時，就同一事件不得再為審查之聲請。

第六章 審查程序

第 33 條 依聲請而審查之順序，依審查聲請之順序定之。但檢察審查會長認有特殊緊急之必要時，得變更其順序。

依職權而審查之順序，由檢察審查會長決定之。

第 34 條 檢察審查會長應對檢察審查員告以犯罪嫌疑人之姓名、職業與住居所，並應詢問其有無迴避職務執行之理由。

檢察審查員有迴避之理由時，應提出迴避之聲請。

有迴避之理由時，檢察審查會議應為迴避之決議。

第 35 條 檢察官經檢察審查會之要求，應提出審查所必要之資料，或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第 36 條 檢察審查會得照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要求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 37 條 檢察審查會得通知審查聲請人及證人到場詢問。

證人不依通知到場時，檢察審查會得請求該當檢察審查會所在地管轄之簡易法院傳喚證人。

有前項之請求時，法院應即簽發傳票。

關於前項之傳喚，準用刑事訴訟法。

第 38 條 檢察審查會得要求具有相當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出席，就法律以外其他事項徵求專業之建言。

第 39 條 證人及依前條規定者，應發給依法令所定之日費、旅費及住宿費。

第 40 條 檢察審查會依審查結果作成決議時，應附理由作成決議書，其繕本送交對該當檢察官具指揮監督權之檢察長，及檢察官適格審查會，並於其決議後七日內於該當檢察審查會事務局之公告處所揭示其決議之意旨。且有第三十條規定聲請人時，並應將關於該聲請案件決議之旨通知之。

第 41 條 檢察長依前條規定受決議書之繕本後，參考該決議，認應提起公訴時，應為提起公訴之程序。

第七章 建議及勸告

第 42 條 檢察審查會關於檢察事務之改善，得隨時向檢察長提出建議及勸告。

第八章 罰則

第 43 條 檢察審查員及補充員有左列之情形，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召集時。

二、拒絕宣誓時。

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傳喚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時，亦同。

第 44 條 檢察審查員洩漏會議之情況、各人之意見或其多少之數時，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將前項事項登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物，新聞紙之編輯人、發行人，其他出版物之著作人及發行人，處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 45 條 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職務，對檢察審查員為不正當之請託者，處一年以下懲役或二萬元以下罰。

第九章 補則

第 45 條之 2 關於檢察審查會之休息日，準用關於法院休息日之法律（昭和六十三年法律第九十三號）第一條之規定。

第 46 條 關於檢察審查會之經費，應將其列為法院經費之一部分，計入國家預算內。

第 47 條 於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十九第一項規定之指定都市，該法關於市之規定，於區適用之。

第 48 條 關於本法施行相關必要之規定，以法令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